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
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 7 号楼二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400
建设单位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猛
联系人	吴猛	联系电话	15757973535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0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废气 ☒ 无环保措施：本项目投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过滤水制备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其他措施： ☒ 噪声 设备隔振、降噪、消声； ☒ 固废 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 0.013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		
承诺：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u>吴猛</u>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u>吴猛</u>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KCQ832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072864895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恒恒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120	BH01337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恒恒	1~2 章	BH013371	
李萌豷	3~4 章	BH065227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8
附表 2 二氧化碳排放汇总表	2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湖市水功能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嘉兴市平湖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5 嘉兴市平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排水证许可证
-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6 厂家空桶回收协议
- 附件 7 固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30482-07-02-904187		
建设单位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猛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猛	联系方式	15757973535
建设地点	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 7 号楼二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8 分 23.60 秒，30 度 40 分 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0 月	占地面积（m ² ）	400
承诺：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u>吴猛</u>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u>吴猛</u> 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一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同时根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五、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六、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仅物理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港政〔2023〕118号）制定的区域审批负面清单内，也不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降级条件，应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0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名称及编号：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符合 ☐不符合：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4〕39号） 管控单元：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220004
“三线一单”符合性	☒符合 ☐不符合：_____

其他符合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嘉兴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庙桥村民居	121.138516°	30.668459°	居民	约 40 户，约 16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SW	60	60
			121.143687°	30.666961°	居民	约 3 户，约 12 人		SW	380	380
			121.140740°	30.664751°	居民	约 3 户，约 12 人		SW	420	420
			121.135272°	30.669393°	居民	约 25 户，约 100 人		W	380	380
		聚福佳苑	121.142278°	30.665083°	居民	约 5 户，约 2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SE	440	4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目标								
	地表水	黄姑塘			河流	黄姑塘	地表水环境	S	230	230
地下水	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水保等生态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备案赋码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由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租赁两创中心 7 号楼二楼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建生产建构物，仅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全套生产设备，建设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生产线。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碳排放强度限值	根据《平湖市“推行减污降碳协同暨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美丽平湖办发(2022)12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测算新增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根据附表 2 碳排放汇总表，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7.375 吨 CO₂，工业增加值为 500 万元（现价）。经计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 0.055 吨 CO₂/万元，符合 2023 年其他行业平湖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27 吨/万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企业租赁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 7 号楼二楼（浙工大平湖研究院孵化车间）空置厂房，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搅拌复配调和设备、过滤设备、过滤水设备、产品包装泵、检测设备等生产实验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值 2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取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605-330482-07-02-90418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搅拌混合、过滤、灌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过滤机	过滤水制备效率为 95%，制备能力为 2t/h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投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过滤水制备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并外售综合利用，面积为 2m ² 。 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面积为 5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的南部，用于储存原料及产品。
	运输工程	场外原料运输依托城市道路。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8 人，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住宿。

2.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1	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	300	吨/年	5000

2.1.2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本项目新增
1.	生产设备	搅拌	搅拌复配调和设备	台/套	4
2.		过滤	过滤设备	台/套	2
3.		自来水过滤	过滤水设备	台/套	1
4.		灌装	产品包装泵	台/套	2
5.	检测设备	检测	浓度分析仪	台/套	1
6.		检测	折光仪	台/套	1
7.		检测	电导率仪	台/套	1
8.		检测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套	1
9.		检测	恒温培养箱	台/套	1
10.		检测	天平	台/套	3
11.		检测	精密搅拌机	台/套	1
12.		检测	泡沫检测仪	台	2

2.1.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聚醚脂	吨/年	/	440	1t/塑料吨桶	1
2.	自乳化脂	吨/年	/	440	1t/塑料吨桶	1
3.	聚醚	吨/年	/	650	1t/塑料吨桶	1
4.	羧酸胺盐	吨/年	/	170	1t/塑料吨桶	1
5.	醇醚羧酸	吨/年	/	240	1t/塑料吨桶	1
6.	三乙醇胺	吨/年	/	100	1t/塑料吨桶	1
7.	多元酸醇	吨/年	/	5	0.2t/铁桶	0.2
8.	苯并三氮唑	吨/年	/	5	25kg/袋	0.2
9.	三元酸	吨/年	/	15	25kg/袋	1
10.	吐温 80	吨/年	/	5	0.2t/铁桶	0.2
11.	消泡剂	吨/年	/	5	0.2t/铁桶	0.2
12.	基础油	吨/年	/	300	1t/塑料吨桶	1
13.	杀菌剂	吨/年	/	10	1t/塑料吨桶	1
14.	磷酸酯	吨/年	/	15	1t/塑料吨桶	1
15.	硼酸酯	吨/年	/	15	1t/塑料吨桶	1
16.	防锈剂	吨/年	/	20	1t/塑料吨桶	1
17.	表面活性剂	吨/年	/	40	1t/塑料吨桶	1
18.	聚乙二醇	吨/年	/	5	0.2t/铁桶	0.2
19.	二甘醇	吨/年	/	5	0.2t/铁桶	0.2
20.	司盘 80	吨/年	/	5	0.2t/铁桶	0.2
21.	硅溶胶	吨/年	/	500	1t/塑料吨桶	1
22.	甘油	吨/年	/	25	1t/塑料吨桶	1
23.	EDTA4Na	吨/年	/	10	25kg/袋	1
24.	葡萄糖酸钠	吨/年	/	15	25kg/袋	1

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毒有害物质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主要原辅料简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	危害水环境类别	健康危险性
1	聚醚脂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聚醚与脂肪酸酯化产物，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密度约 0.95~1.05 g/cm ³ ，闪点 >200°C，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润滑性和表面活性。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未分类）	未分类	低
2	自乳化脂	脂肪酸多元醇酯类化合物（如甘油酯、季戊四醇酯等），淡黄色至琥珀色油状液体，密度约 0.90~1.00 g/cm ³ ，闪点>200°C，可在水中自发乳化分散，兼具润滑和防锈功能。	急性经口 LD50>500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
3	聚醚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共聚物（EO/PO 嵌段聚醚），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分子量范围 1000~5000，密度约 1.02~1.06 g/cm ³ （25°C），闪点>200°C，易溶于水，具有优异的润滑、润湿和低泡性能。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未分类）	未分类	低
4	羧酸胺盐	长链脂肪酸（如油酸、癸二酸等）与有机胺（如三乙醇胺、单乙醇胺等）中和形成的盐类，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液体，密度约 0.95~1.05 g/cm ³ ，pH 值 8~10（1%水溶液），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防锈和抗腐蚀性能。	急性经口 LD50 2000~5000 mg/kg（类别 5/未分类）	未分类	低（弱刺激）
5	醇醚羧酸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羧酸（AEC），属于具有阴离子和非离子双重特性的绿色表面活性剂，淡黄色透明液体或膏状，密度约 1.00~1.10 g/cm ³ ，pH 值 2~3（酸式）或 7~9（盐式），HLB 值可调（4~18），溶于水，具有优异的耐硬水性和钙皂分散能力。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未分类）	未分类	低
6	三乙醇胺	化学式 C ₆ H ₁₅ NO ₃ ，CAS 号 102-71-6，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有微弱氨味，密度 1.124 g/cm ³ （25°C），熔点 20~21°C，沸点 335.4°C，闪点 179°C（闭杯），与水、甲醇、丙酮混溶，水溶液呈碱性（pH 约 10.5），用作 pH 调节剂和防锈剂。	急性经口 LD50 约 868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可致眼/呼吸道轻微刺激）
7	多元酸醇	多元羧酸与多元醇的酯化产物（如三羟甲基丙烷与己二酸/癸二酸的酯	急性经口 LD50>2000	未分类	低

			化物），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约 0.95~1.05 g/cm ³ ，闪点>200℃，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具有优异的润滑性和防锈性。	mg/kg（类别 5/ 未分类）		
8	苯并三氮唑	化学式 C ₆ H ₅ N ₃ ，CAS 号 95-14-7，白色至淡黄褐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密度 1.36 g/cm ³ ，熔点 97~100℃，沸点 204℃（15 mmHg），闪点 170℃，微溶于水（25 g/L，20℃），溶于醇、苯、甲苯等有机溶剂，用作铜及铜合金特效缓蚀剂和防锈剂。	急性经口 LD50 960 mg/kg（类别 4，吞食有害）	水生急性类别 3、水生慢性类别 3	眼损伤类别 1；吞食有害	
9	三元酸	三嗪聚羧酸类化合物（如 2,4,6-三(氨基己酸基)-1,3,5-三嗪），白色至淡黄色固体粉末或颗粒，密度约 1.1~1.2 g/cm ³ ，可与有机胺中和后溶于水，具有优异的防锈性能，尤其适用于黑色金属体系，兼具一定的抗菌和抗硬水能力。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 未分类）	未分类	低	
10	吐温 80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Polysorbate 80），CAS 号 9005-65-6，化学式 C ₂₄ H ₄₄ O ₆ (C ₂ H ₄ O) _n ，琥珀色至黄色油状粘稠液体，密度约 1.06~1.10 g/cm ³ （25℃），闪点约 288℃，HLB 值 15.0，溶于水、乙醇等，属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用作乳化剂和分散剂。	急性经口 LD50>2500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	
11	消泡剂	有机硅乳液或聚醚改性有机硅类消泡剂，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或其聚醚改性物）的乳液，白色至灰白色乳状液体，密度约 0.95~1.05 g/cm ³ ，pH 值 6~8，可在水中分散，具有快速消泡和持久抑泡能力，适用于金属加工液体系的泡沫控制。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 未分类）	未分类	低	
12	基础油	环烷基或石蜡基矿物油（深度精制），由高沸点烃类（烷烃、环烷烃、芳烃）组成的混合物，浅黄色至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约 0.85~0.90 g/cm ³ （20℃），闪点 >160℃，倾点<-9℃，不溶于水，提供基础润滑和载体作用。	急性经口 LD50>5000 mg/kg（未分类；油雾长期吸入可致呼吸道刺激）	未分类	低（油雾/吸入危害）	
13	杀菌剂	异噻唑啉酮类化合物（如 BIT：1,2-苯并异噻唑啉-3-酮，CAS 2634-33-5；或 MIT/CMIT 混合物），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液体（取决于剂型），BIT 熔点 155~158℃，微溶于水（碱性条件下溶解性提高），广谱抑制细菌、霉菌和酵母菌，pH 适用范围 4~10，用于金属加工液的	本品（BIT 基）宣称无毒产品，LD50 无资料、LC50 无资料（MSDS）	未分类	无健康危害、无刺激性、不致敏（MSDS 宣称）	

			防腐杀菌。			
14	磷酸酯	脂肪醇（或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磷酸酯，淡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密度约 0.95~1.10 g/cm³，具有良好的水溶性或自乳化性，兼具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和表面活性，在金属表面形成磷酸铁保护膜，为高效无灰型极压抗磨添加剂。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 未分类）	未分类	低（弱刺激）	
15	硼酸酯	三乙醇胺硼酸酯（或其他有机胺硼酸酯），淡黄色至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密度约 1.10~1.20 g/cm³，pH 值 8~10（1%水溶液），易溶于水，具有优异的防锈性、极压抗磨性和防腐杀菌性，同时具备 pH 缓冲能力，可有效保护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 未分类）	未分类	低	
16	防锈剂	羧酸衍生物类防锈添加剂（可能为磺酸盐、羧酸盐或酰胺类），淡黄色至棕色液体或膏状，密度约 0.95~1.10 g/cm³，易溶于水或油中，在金属表面形成致密吸附膜，具有长效防锈性能，对铸铁、钢件等黑色金属具有突出的防护效果。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 未分类）	未分类	低	
17	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或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烷基苯磺酸盐等），淡黄色至无色透明液体或膏状，密度约 1.00~1.10 g/cm³，HLB 值可调，溶于水，具有优异的润湿、乳化、分散和增溶能力，用于提高配方各组分的相容性和稳定性。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 未分类）	未分类	低（可致皮肤/眼刺激）	
18	聚乙二醇	化学式 HO(C ₂ H ₄ O) _n H，CAS 号 25322-68-3，根据分子量不同可为无色粘稠液体（MW 200~600，密度约 1.13 g/cm³，熔点 20~25℃，闪点约 246℃）或白色蜡状固体（MW>1000，熔点 48~60℃），易溶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和分散性。	急性经口 LD50>500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	
19	二甘醇	又称二乙二醇，化学式 C ₄ H ₁₀ O ₃ ，CAS 号 111-46-6，无色透明无臭粘稠液体，有吸湿性，密度 1.118 g/cm³（20℃），熔点-10.45℃，沸点 244~245℃，闪点约 124℃（闭杯），与水、乙醇、乙醚等混溶，用作溶剂、助溶剂和保湿剂。	急性经口 LD50 约 12565 mg/kg （未分类）	未分类	低（长期摄入有毒性报道，急性低毒）	
20	司盘 80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Span 80），化学式 C ₂₄ H ₄₄ O ₆ ，CAS 号 1338-43-8，分子量 428.60，琥珀色至棕色粘稠油状液体，密度约 0.99~1.05 g/cm³，闪点>149℃，HLB 值 4.3，不溶于水，	急性经口 LD50>3000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	

			分散于热水中，溶于有机溶剂，属非离子型油包水（W/O）乳化剂。			
21	硅溶胶	纳米级二氧化硅微粒（SiO ₂ ）在水中的胶体分散液，乳白色半透明液体，SiO ₂ 含量通常为 10%~50%，密度约 1.10~1.40 g/cm ³ ，pH 值 9~11（碱性型），粒径 5~100 nm，比表面积 50~400 m ² /g，具有高比表面积和化学稳定性，用于 CMP 抛光液的磨料组分，提供机械研磨作用。	无急性毒性（惰性无机胶体，未分类）	未分类	低（干燥粉尘吸入可致刺激）	
22	甘油	又称丙三醇，化学式 C ₃ H ₈ O ₃ ，CAS 号 56-81-5，分子量 92.09，无色透明无臭粘稠液体，味甜，具有强吸湿性，密度 1.261 g/cm ³ （20℃），熔点 17.9~20℃，沸点 290℃（分解），闪点 176℃（开杯），与水、乙醇任意比例混溶，用作润滑剂、保湿剂和助剂。	急性经口 LD50 约 1260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	
23	EDTA4Na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化学式 C ₁₀ H ₁₂ N ₂ Na ₄ O ₈ ，CAS 号 64-02-8，分子量 380.2（无水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溶解度约 100 g/100mL），熔点>300℃，水溶液呈碱性（pH 约 10~11），不溶于醇、苯和三氯甲烷，为高效金属离子螯合剂，用于络合钙、镁及其他多价金属离子。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未分类）	未分类	低（可致皮肤/眼刺激）	
24	葡萄糖酸钠	化学式 C ₆ H ₁₁ NaO ₇ ，CAS 号 527-07-1，分子量 218.14，白色至淡黄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763 g/cm ³ ，熔点 206℃（分解），极易溶于水（25℃ 时溶解度约 59 g/100mL），略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水溶液呈中性，为高效金属螯合剂和分散剂。	急性经口 LD50 约 10380 mg/kg（未分类）	未分类	低	
25	表面活性剂	非离子或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烷基糖苷等），淡黄色至无色透明液体或膏状，密度约 1.00~1.15 g/cm ³ ，HLB 值可调，溶于水，具有优异的分散、悬浮和润湿能力，用作 CMP 抛光液中的分散剂和润湿剂。	急性经口 LD50>2000 mg/kg（类别 5/未分类）	未分类	低（可致皮肤/眼刺激）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禁止和管控污染物。

2.1.4 公用工程

(1) 供电

企业用电为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5.5 万 kWh/a。

(2)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过滤水制备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水制备用水量为 2045t/a，制备率为 95%，则废水排放量为 100t/a，直接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按员工数量 8 人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项目设置不设食堂、住宿，故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 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 t/a，废水产生率按 90%计为 2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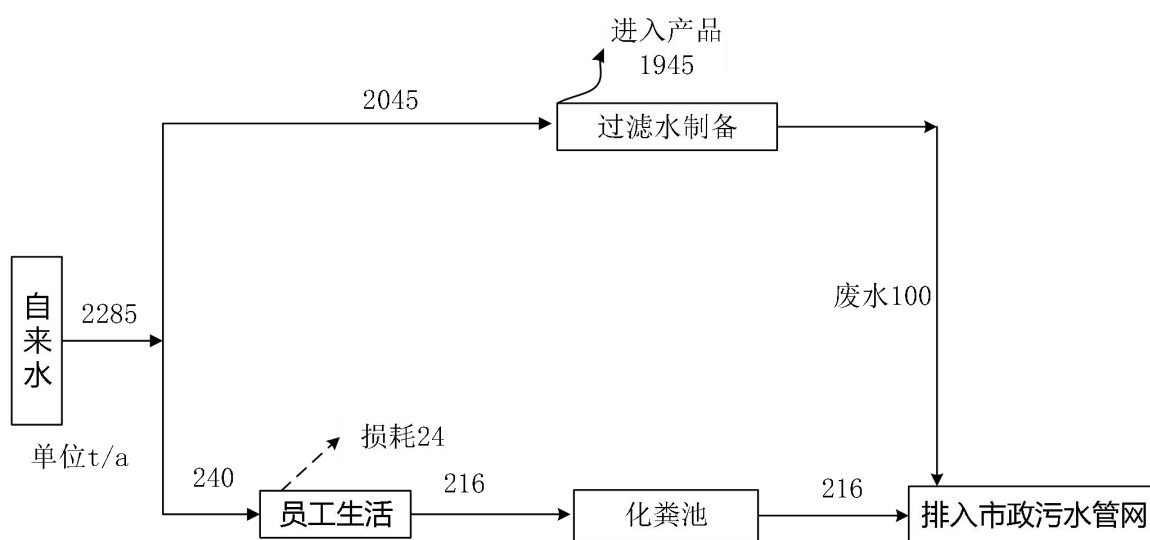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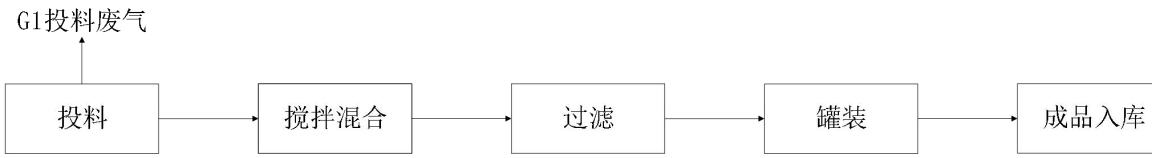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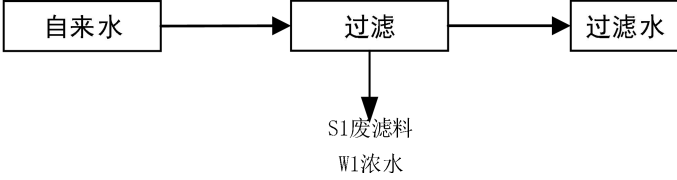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1.5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选址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 7 号楼二楼，项目东侧为浙江瑞瀚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浙江工业大学平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西侧为概奇测量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平湖市同心五金配件厂。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位于车间东南侧，东北为仓库，办公室位于车间的西侧，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pre> graph LR A[投料] --> B[搅拌混合] B --> C[过滤] C --> D[罐装] D --> E[成品入库] A -- G1投料废气 --> F[] </pre> 图 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投料工序在密闭配料区域内开展，原辅材料分为液态原料与固态粉料两类，液态原料（聚醚脂、自乳化脂、聚醚、三乙醇胺、二甘醇、基础油、各类乳化剂、防锈助剂等）桶装储存于原料区，投料时使用电子秤对桶装物料进行称量计量，通过人工倾倒方式将液态物料投加至密闭搅拌复配调和设备内；桶装物料桶口尽量贴近反应釜投料口，减少物料敞口暴露时间。 固态粉料包含苯并三氮唑、EDTA4Na、葡萄糖酸钠、三元酸，采用袋装储存；投料前在配料间电子台秤完成人工称量，称量完成后快速拆袋，将粉料投入密闭搅拌复配调和设备投料口，投料结束立即关闭投料盖板；除投料瞬间开盖外，搅拌设备其余生产时间保持密闭状态，物料投入后搅拌混合调配。粉料称量、拆袋、投料全部在密闭配料车间内进行。 搅拌混合：在常温常压下，通过密闭搅拌桶进行搅拌，使金属保护液各原料充分混合均匀。该过程仅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过滤：通过搅拌桶内再带的金属滤网将未溶解的的固态原料分离，分离后固态原料随下一批原料一起重新进行搅拌混合生产。 罐装：将制作好的产品按计量分别装入包装桶内，灌装过程在密闭管道内进行。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 B[过滤] B --> C[过滤水] B --> D[S1废滤料 W1浓水] </pre> 图2.1-3 过滤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搅拌混合采用过滤水，企业设有过滤水设备一台，生产用水先进入简易前置过滤设备，水流经过滤滤芯，水中泥沙、金属碎屑、悬浮物等固体颗粒物被滤芯截留

拦截，过滤完成后的清水供后续工序使用；滤芯积攒杂质饱和后定期更换，换下的废旧滤芯统一收集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制备系统产水率约95%，制备能力为2t/h。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称投料	投料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过滤水制备	废水 W1	COD _{Cr}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COD _{Cr} 、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过滤水制备		废滤芯 S1
	原料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S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3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1。 (1) 投料废气 G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本项目液体原料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且投料时间较短，因此非甲烷总烃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固态粉料总使用量 45t/a，粉料投料粉尘产生于粉料拆袋、称量及投入密闭反应釜短暂开盖过程。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系数手册，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主要针对磁性材料粉碎、磨削、连续粉体配料等工序，无袋装粉料人工间歇投料、瞬时无组织逸散工况的对应产污系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 2018），无适用产污系数时，可采用类比法核算源强。 参考同类型企业（《温州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75 吨添加剂、50 吨封闭剂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密闭配料间人工袋装粉料投料粉尘逸散系数取值区间 0.1‰- 0.3‰（0.01%- 0.03%，占粉料原料质量）；本项目粉料直接投入密闭搅拌桶，仅投料瞬间短暂敞口，密闭条件更优，本次保守取逸散系数 0.03%（0.3‰），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4 t/a；粉料投料不属于全年连续作业，粉料实际有效投料作业时长约 200h，粉尘产生速率为 0.070kg/h。 粉料粉尘仅产生于拆袋、称量、投料瞬时开盖过程，属于间歇瞬时逸散源，无连续稳定废气排放工况，无固定的废气收集点位，客观上不具备设置集气罩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的条件。粉尘绝大部分直接进入密闭搅拌桶，逸散量极低，配料车间密闭，配套车间机械通风系统，逸散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部沉降，少量随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企业生产过程中规范操作，粉料拆袋投料动作轻柔，减少抛洒；定期清扫配料间沉降粉尘，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逸散，可保障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因此本工序不配套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	---

(2) 恶臭分析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0），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1-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车间外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车间 20m 范围内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

表 3.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生量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	工 艺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净 化 效 率 /%	行 业 整 治 规 范 符 合 性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 m³	产生量		
						kg/h	t/a									kg/h	t/a	
投料	搅 拌 桶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类 比 法	/	少量	少量	/	/	/	/	/	不 涉 及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0
			臭 气 浓 度	类 比 法	/	少量	少量	/	/	/	/	/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0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少量	少量	/	/	/	/	/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0

投料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3.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2 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1 源强核算

表 3.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 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 排放 量 m ³ /a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工 艺	处 理 能 力 t/a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过 滤	过 滤	过滤废 水	100	COD	类 比 法	70	0.007	/	/	/	/	/	排 污 系 数	70	0.007	100	2400
				SS		100	0.010							100	0.010		

水制备	机												法				
职工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216	COD _{Cr}	类比法	400	0.086	化粪池	/	是	/	/		400	0.086	216	2400
				NH ₃ -N		35	0.008				/	/		35	0.008		
				总氮		50	0.011				/	/		50	0.01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产品配置过程需加入过滤水，制备过滤水过程会有废水产生，企业使用的过滤机产水率约为 95%，自来水使用量为 2045t/a，则过滤水制备量为 1945t/a，废水产生量为 100t/a，废水的水质较好，可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员工 8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40t/a，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400mg/L、NH₃-N35mg/L、总氮 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2-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139973°	30.669680°	0.0316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_{Cr}	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500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
										SS		400		SS	10
										氨氮		45		氨氮	2 (4)
										总氮		70		总氮	12 (15)

表 3.2-3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其
-------	---------	----	------	------	----------	---------	---

	东经	北纬	去向		放时段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东经	北纬	他
雨水排放口	121.140051°	30.669631°	黄姑塘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黄姑塘	III类	121.137601°	30.666771°	/

3.2.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判定项目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具体见下表，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3.2-4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				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工艺环节	污染源	治理工艺	废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_{Cr} 、氨氮、总氮	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	是	HJ942-2018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过滤水制备废水一起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海，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3 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搅拌、灌装	搅拌复配调和设备	搅拌复配调和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5	2400
		过滤设备	过滤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	2400
		过滤水设备	过滤水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	2400
		产品包装泵	产品包装泵	频发	类比法	80	2400

为确保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建议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门窗，增加隔声、减振措施等，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1 源强核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过滤水制备	废滤芯	过滤水制备	固态	过滤棉	900-008-S59	/	1 年	物料衡算法	0.01	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1 天	系数法	2.4	/	环卫部门清运	2.4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铁、化学品	HW49：900-041-49	T/In	连续	物料衡算法	3.18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18

(1) 废滤芯

企业过滤水制备过程，会有废滤芯产生，主要为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周转吨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配套 IBC 吨桶、塑料包装桶均为原料供应商设计可重复周转使用的专用周转容器，空桶全部由原料生产厂商统一回收，用于原产品灌装。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5.2 a）、4.2.2 b）**规定，该类周转包装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无需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企业原料除吨桶包装外，还是用铁桶、编织袋包装。铁桶装原料用量为 30 吨，包装规格为 0.2t/桶，则产生废铁桶为 150 个，单个桶重 20kg，废铁桶共 3t/a；袋装原料用量为 45 吨，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产生废包装袋为 1800 个。单个袋重 0.1kg/个，废包装袋共 0.18t/a。全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3.18t/a。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1kg 计，年工作时长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4t/a。

3.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4-2。

表 3.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2m ² ，最大贮存量为 2t，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0.01t/a，每年外运一次，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固废储存需求。
②企业需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设置统一的堆放场地。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

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5m²，最大贮存量为 0.5t，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为 3.18t/a，每月外运一次，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固废储存需求。
-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④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⑤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3.5 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区内储存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按附录 C 公式计算是否超出临界量。计算方法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中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1 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_n /Q _n
1.	基础油	搅拌	仓库	/	1	2500	0.0004
2.	其他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	3.18	50	0.0636
$\Sigma(q_n/Q_n)$							0.064

注：危险废物储存量按产生量及暂存周期计算，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计算， $Q < 1$ ，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3.5-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散落、泄漏	危废收集不当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散落、泄漏，可能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堆放危险物质的仓库地面须硬化、防渗，并设可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收集的泄漏物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物料泄漏	生产使用过程中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原料包装不规范造成物料	①对各物料的贮存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泄漏,可能引起泄漏及地表径流,进而影响水体、土壤、环境空气。	②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	储存区		包装破损、倾倒、叠放失稳或 IBC 吨桶/吨袋破损导致基础油、三乙醇胺、苯并三氮唑等泄漏,经地面漫流、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或挥发进入大气	①重点防渗地坪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②四周导流沟+事故应急收集池; ③吨桶/塑料桶/吨袋下加接漏托盘并架空码放防潮; ④配备吸油棉、吸附沙、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分区分类储存、禁配物质隔离; ⑥"双人双锁"巡查制度; ⑦泄漏物及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4	火灾、爆炸		遇有火源或适当的温度,可能导致火灾及爆炸事件,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CO ₂ 、CO 及原材料相关的化学物质等,会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人群的健康和安全产生伤害。	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安排专业人员对生产车间及储备库的电器设备及防爆、防火装置定期检查和维修;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1) 立项阶段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 设计阶段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建设和验收阶段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 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表 3.5-3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机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3.6 总量控制指标 3.6.1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SO₂、NO_x 和 VOCs。 2、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消减替代。 3.6.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达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下表。		

表 3.6-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316	/	/	316
COD _{Cr}	0.013	1:1	0.013	0.013
氨氮	0.001	1:1	0.001	0.001
总氮	0.004	/	/	0.004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总量控制值为 COD 0.013t/a、氨氮 0.001t/a, 总氮 0.004t/a。其中 COD、氨氮需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 替代量为 COD 0.013t/a、氨氮 0.001t/a。

3.7 自行监测

表 3.7-1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氮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4.0mg/m ³	1 次/年
		颗粒物			1mg/m ³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无量纲）	1 次/年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纳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1 次/年
		COD _{Cr}			5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总氮			70mg/L	
声环境	东厂界	Leq	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建议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dB（昼间）	1 次/季度
	南厂界				65dB（昼间）	
	西厂界				65dB（昼间）	
	北厂界				65dB（昼间）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区域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位于工业地块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特殊生态保护区，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通过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扰动；项目生产占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原生生态用地占用，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厂内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安					

	全操作”等安全标志； （2）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部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使用防渗托盘。 （3）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 （5）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6）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暂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切断阀，依托园区现有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换阀开展事故水风险防范。事故情形下，项目泄漏物料、消防废水、污染雨水可经厂房内部收集导排，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切换阀截流，导入园区事故应急池暂存，后续交由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建设单位将与园区管理单位签订应急联动协议，明确应急设施使用权限、事故信息上报流程、应急处置分工、联合演练要求。项目车间风险区域落实防渗、接液托盘、围堰等源头防控措施；项目投产后应与园区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废水、污染雨水不直接外排外环境，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 排污许可等级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登记排污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316	/	0.0316	+0.0316
	COD _{Cr}	/	/	/	0.013	/	0.013	+0.01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	/	/	3.18	/	3.18	+3.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表 2 二氧化碳排放汇总表

表1—企业生产相关数据							
核算边界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产品产量 吨	综合能耗 吨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500	2500	5000	23.022			
实施后全厂	500	2500	5000	23.022			

表2—碳排放核算表							
能源消耗		单位	达产消耗量	折标煤系数 吨标煤/吨、万立方米、万千瓦时、百万千	碳排放系数 吨CO ₂ /吨、万立方米、百万千焦	碳排放量 吨CO ₂	综合能耗 吨标煤
固体燃料	无烟煤	吨		0.9428	1.9238	0	0
	炼焦煤	吨		0.9000	1.7471	0	0
	一般煤	吨		0.7395	1.7471	0	0
	褐煤	吨		0.4286	1.3877	0	0
	洗精煤	吨		0.9144	2.2073	0	0
	其他洗煤	吨		0.4643	0.7010	0	0
	煤制品	吨		0.5286	1.9360	0	0
	焦炭	吨		0.9714	2.8519	0	0
液体燃料	原油	吨		1.4286	3.0783	0	0
	燃料油	吨		1.4286	3.0472	0	0
	汽油	吨		1.4714	3.0425	0	0
	柴油	吨		1.4571	3.1451	0	0
	一般煤油	吨		1.4714	3.1517	0	0
	石油气	吨		1.0918	3.1619	0	0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	2.5877	0	0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2.9240	0	0
气体燃料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000	2.9488	0	0
	炼厂干气	吨		1.5714	3.0423	0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6.0000	8.5673	0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0	8.4811	0	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0	15.1240	0	0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4.8700	2.3148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3.300	21.6219	0	0
	当量			1.2290		27.36	6.760
电力	等价	万千瓦时	5.5	2.8500	4.974		15.675
热力		百万千焦(GJ)		0.0341	0.11	0	0
自来水		万吨	0.2285	2.5710	/	/	0.587
蒸汽		万立方米		6.7140	/	/	0
压缩空气		万立方米		0.4000	/	/	0
工业生产过程		/	/	/	/	0	/

注：1、折标煤系数来源于国家能源统计年鉴2020年数据；2、常见燃料二氧化碳排放系数计算过程见附表1，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选用国家主管部门最近年份公布的电网排放因子为0.7035吨二氧化碳/MWh，热力参考《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蒸汽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11吨二氧化碳/GJ；3、单位换算：百万千焦=GJ，兆瓦时=0.1万千瓦时=0.1度；4、当热力消耗量单位为t时，需换算为GJ，换算过程见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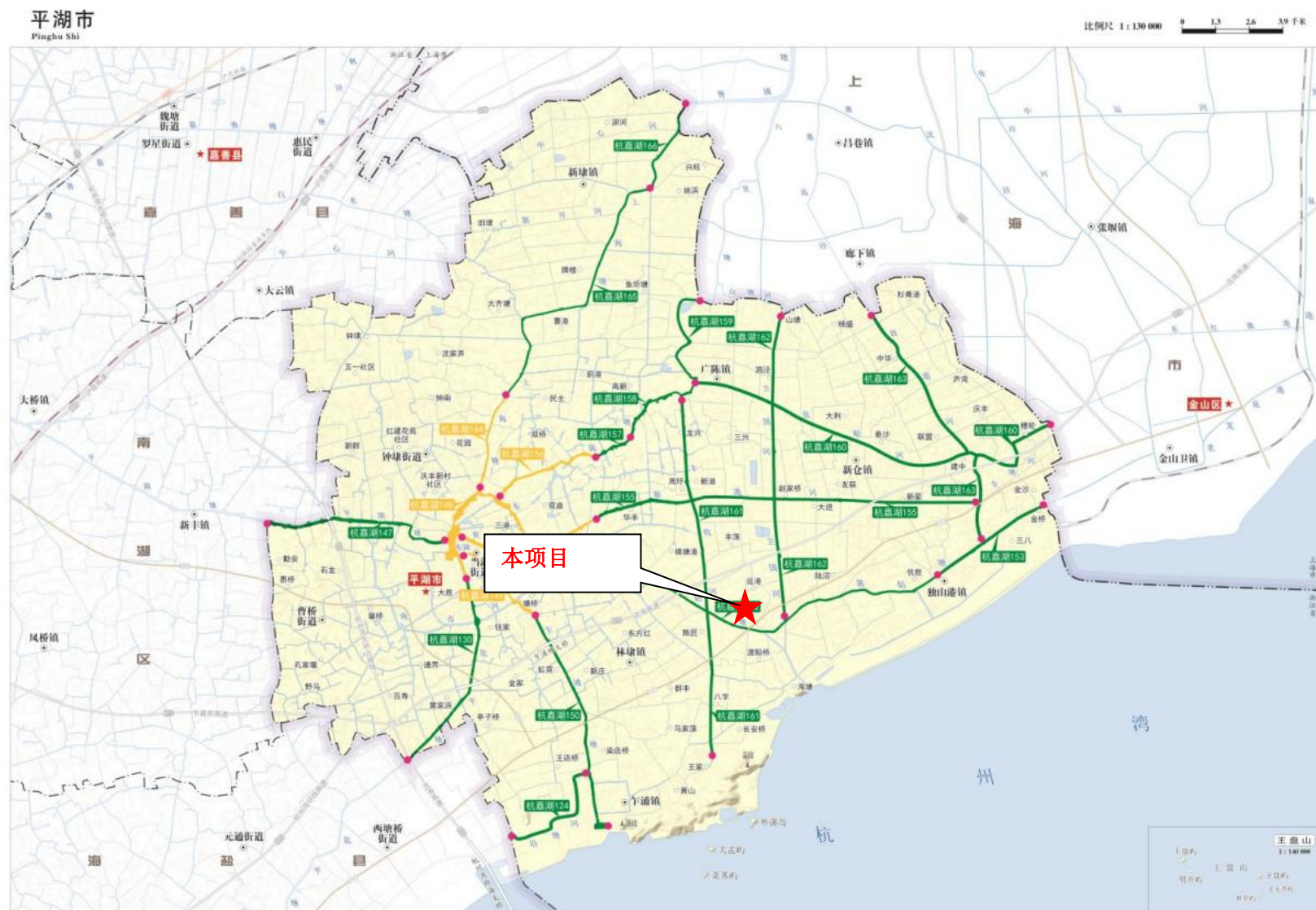
表3—企业碳排放与能耗情况汇总						
拟实施建设项目	碳排放量	综合能耗（等价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能耗指标	碳排放行业参考指标
	吨CO ₂	吨标煤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吨CO ₂ /万元工业增加值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吨CO ₂ /万元工业增加值
	27.375	15.565	0.031	0.055	0.52	3.44

表4—碳排放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t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55	0.011	/	1.759
实施后全厂	0.055	0.011	/	1.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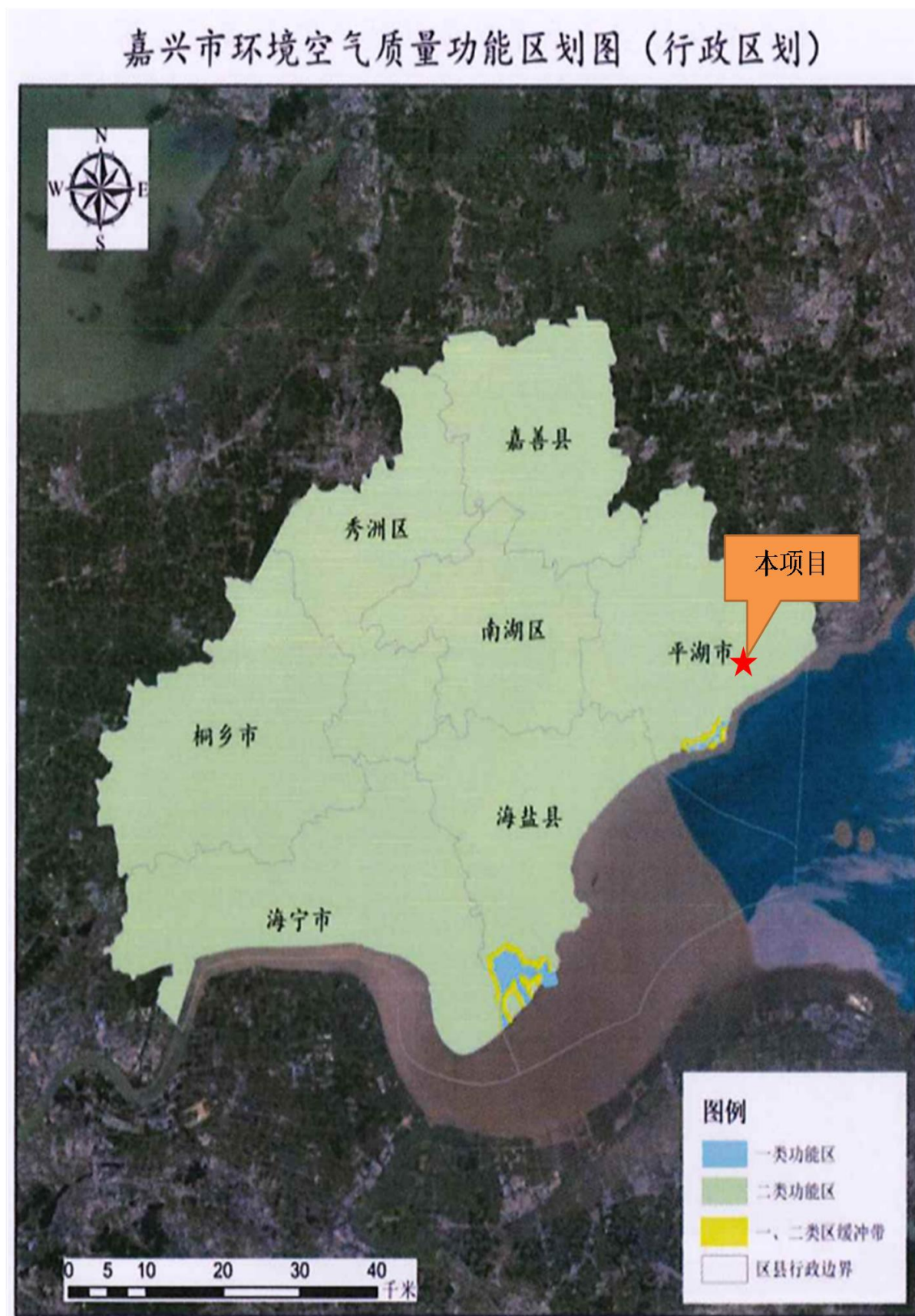
表5—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27.375	27.375		27.3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湖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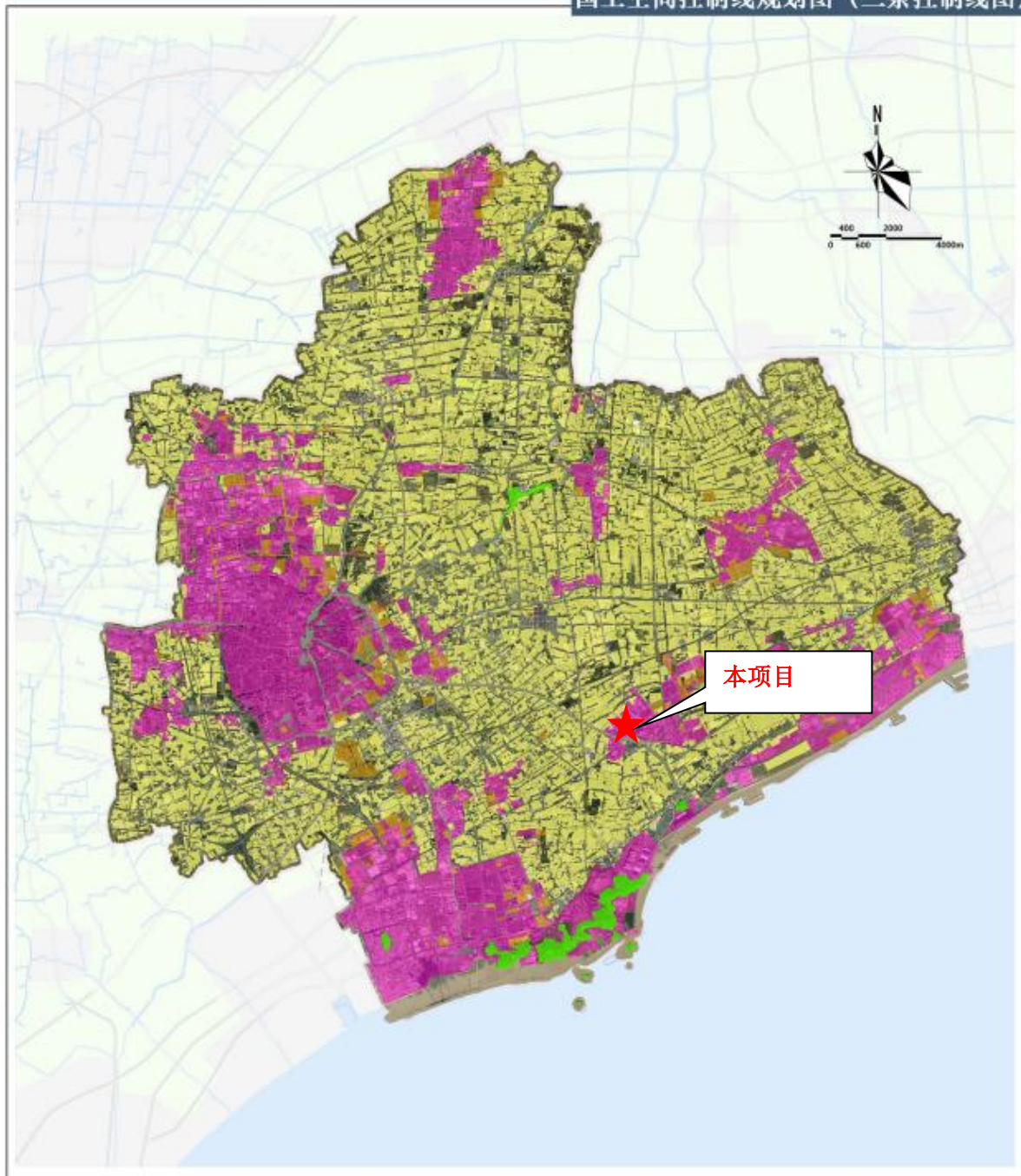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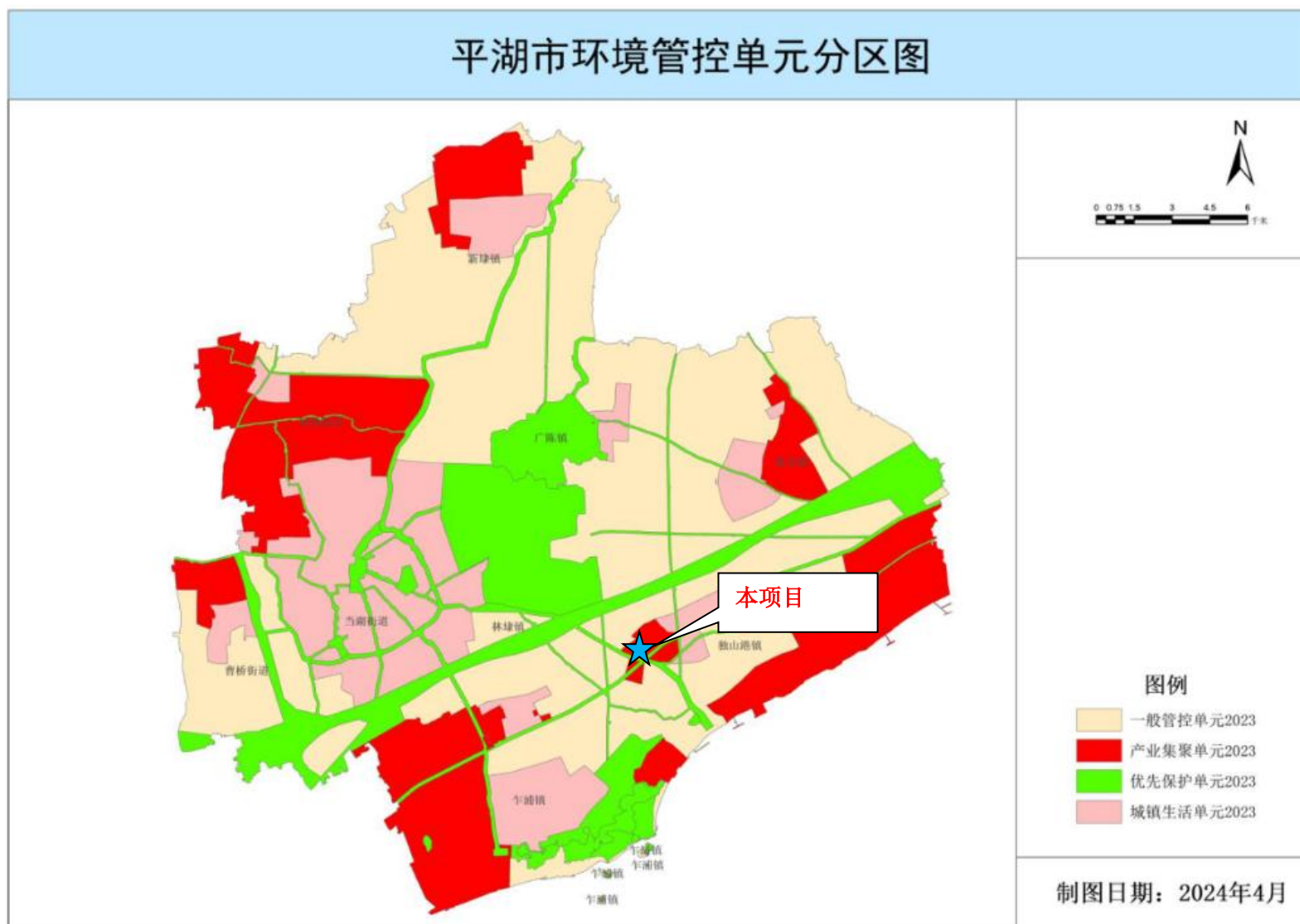
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COMPREHENSIVE LAND SPACE PLANNING OF PINGHU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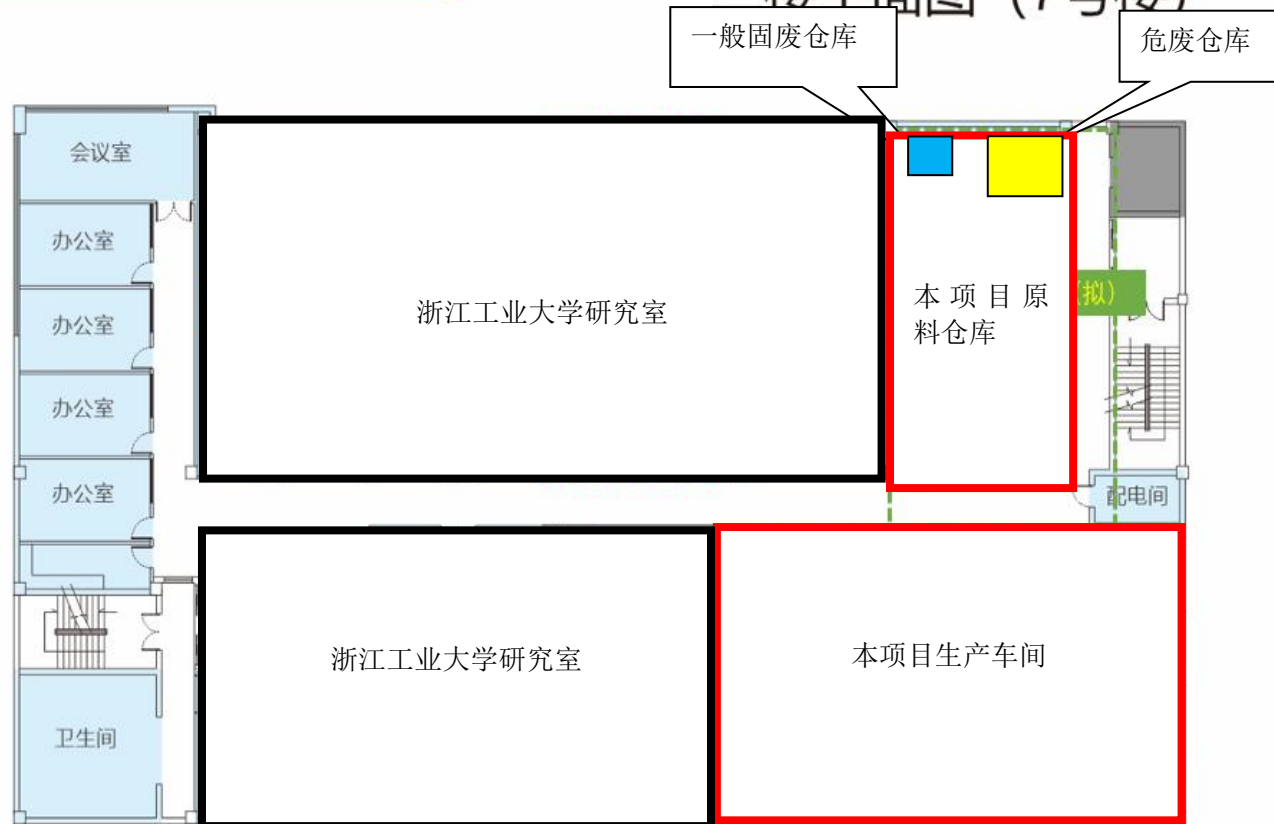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嘉兴市平湖市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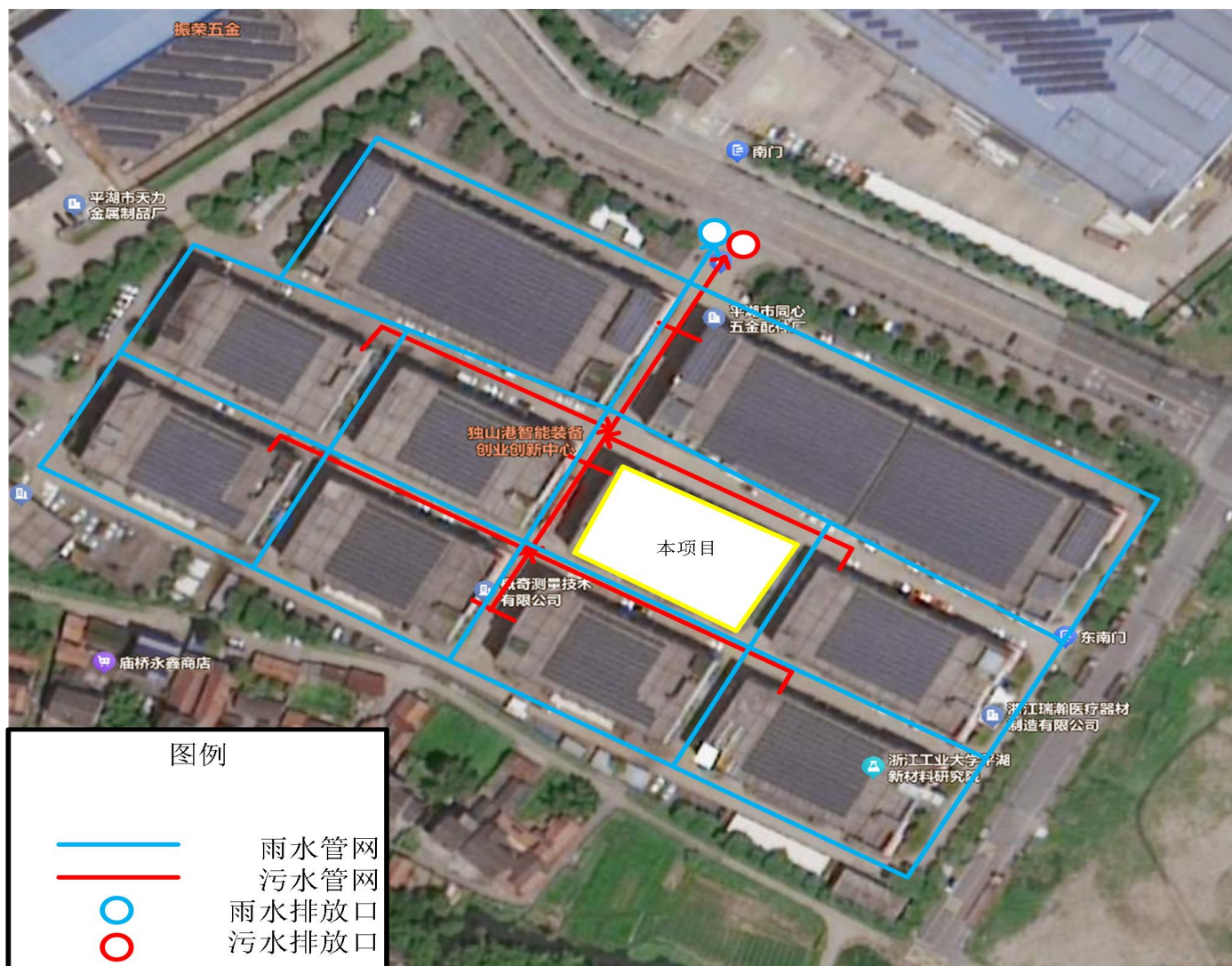


附图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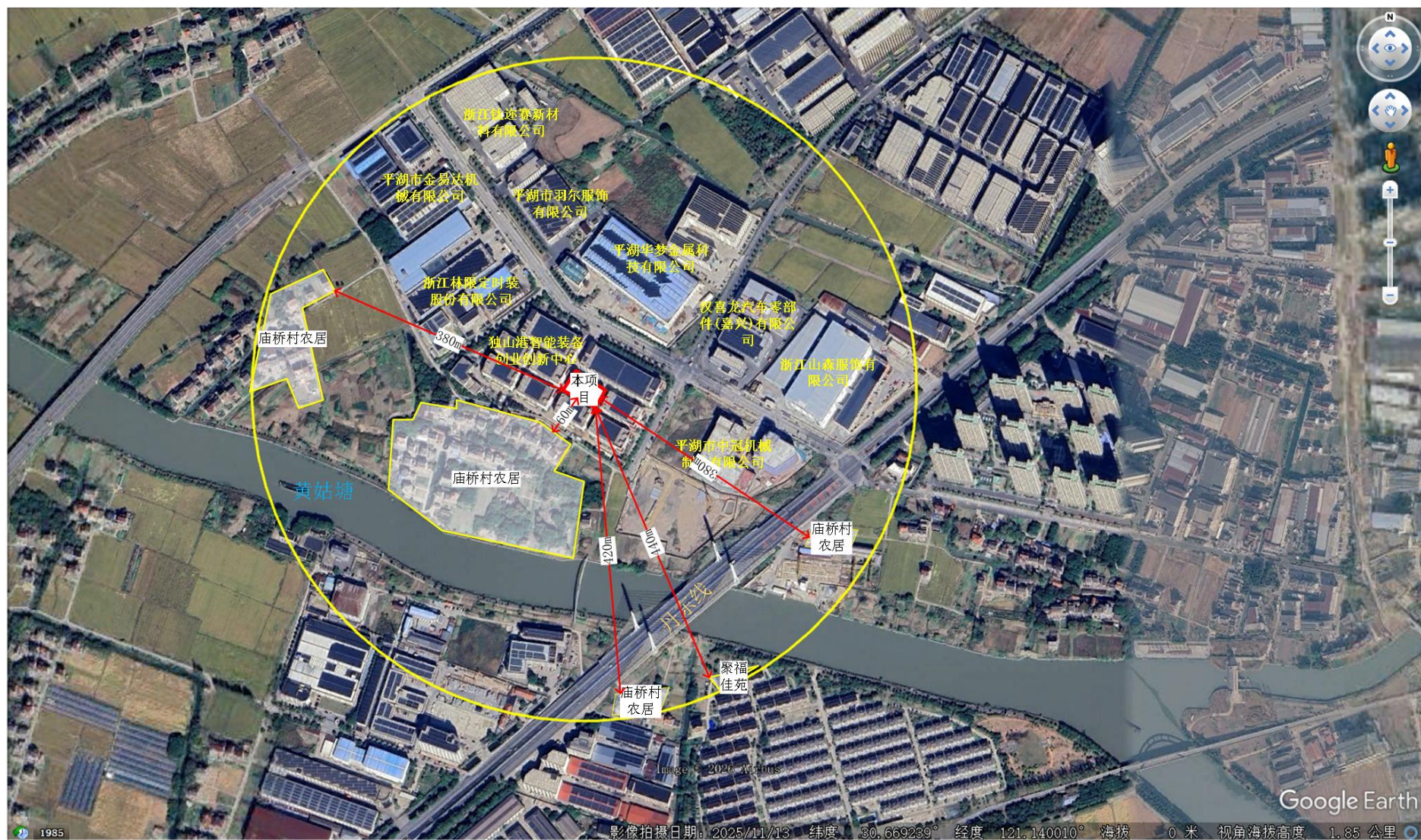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图 (7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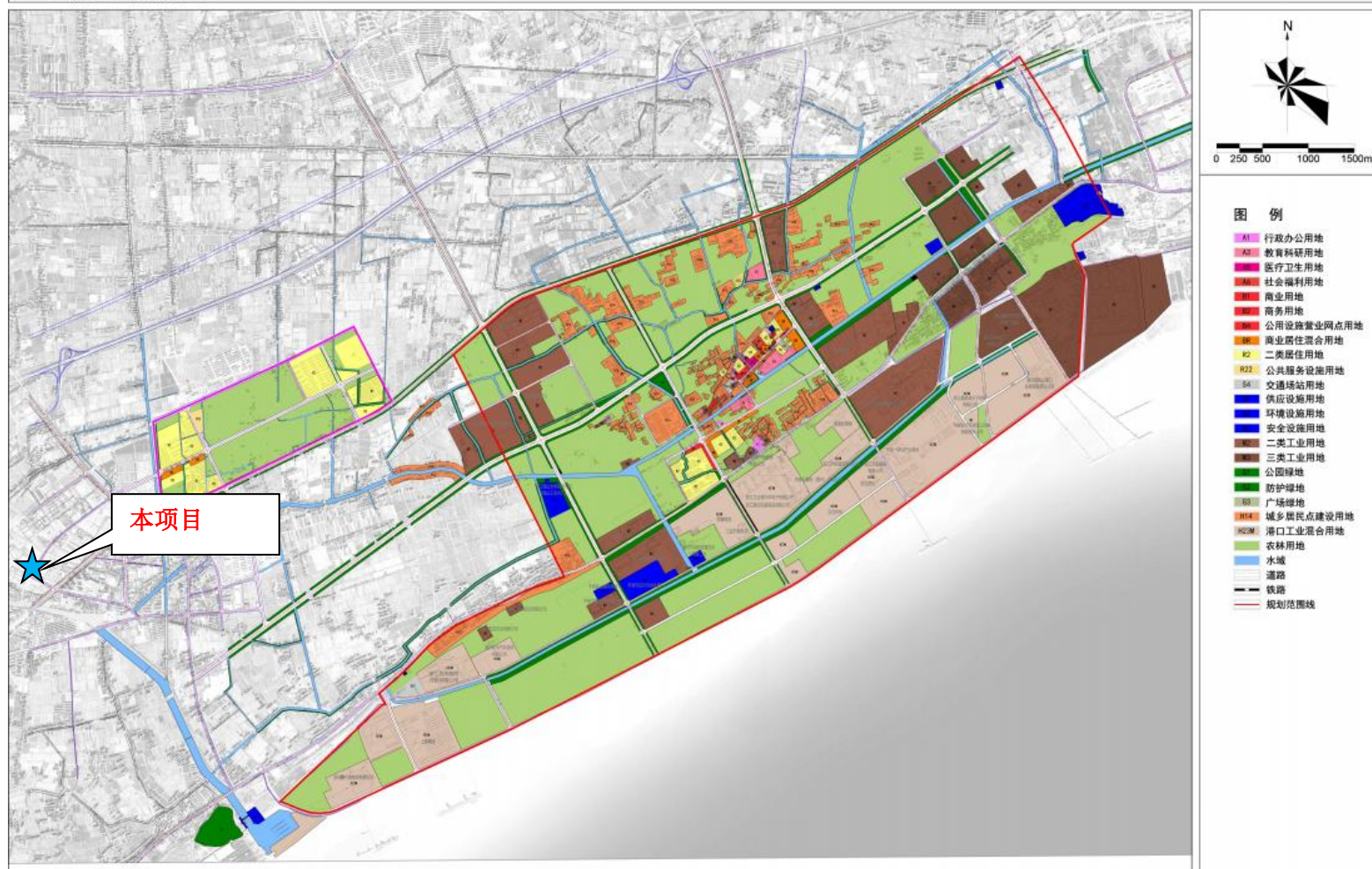


附图 6 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8 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总体规划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9 项目四至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KQC83239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法定代表人 吴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梁福西路211号西创中心7号楼2楼车间5、车间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
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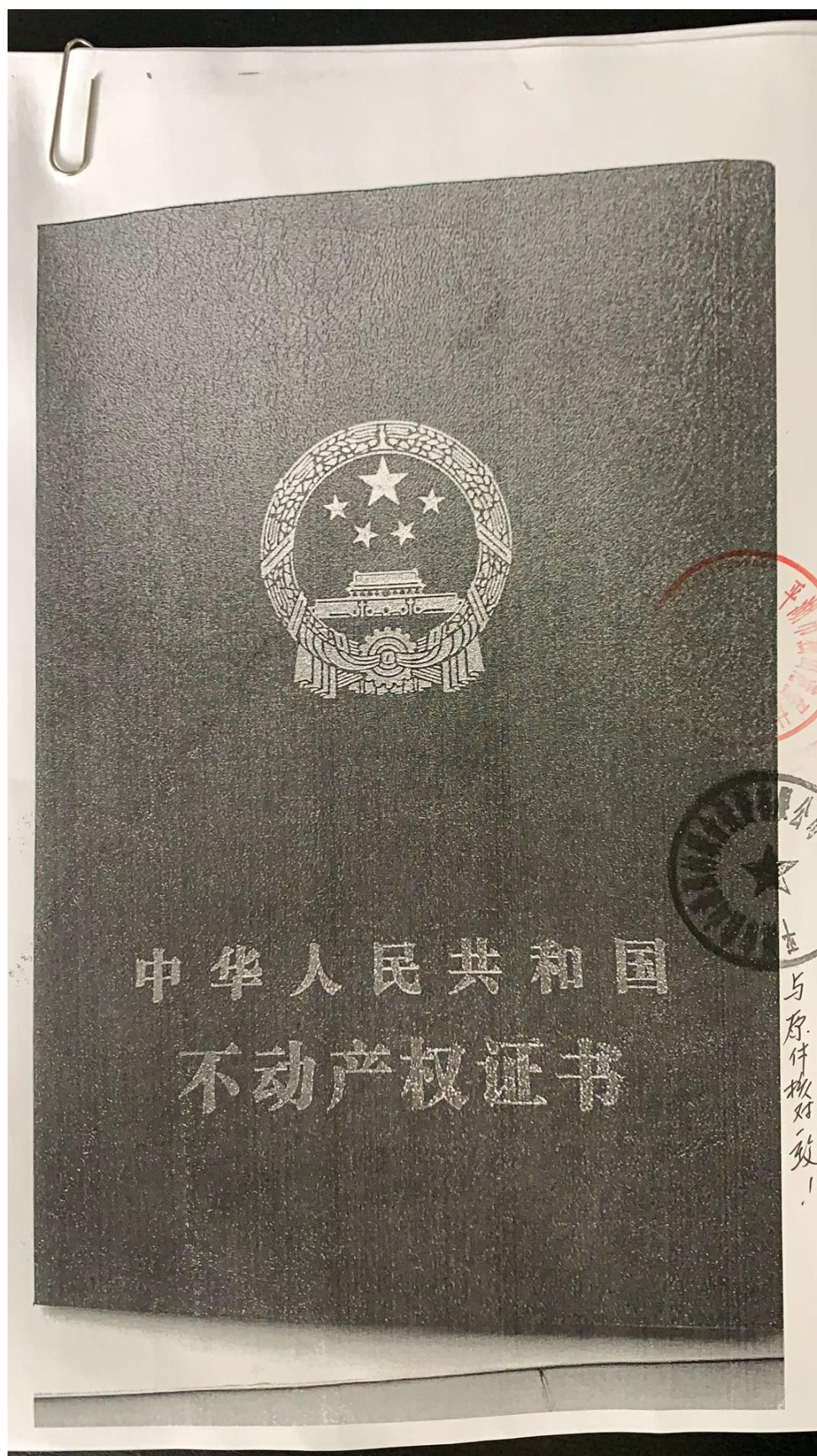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5-330482-07-02-904187						
	项目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详细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211号两创中心7号楼二楼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6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90268号			
	总用地面积（亩）	0.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拟租赁平湖市独山镇聚福西路211号两创中心7号楼二楼（浙工大平湖研究院孵化车间）400平方米，用于生产、研发及辅助用房等。将购置搅拌复配调和设备、过滤设备、去离子水设备、产品包装泵、四球摩擦试验机、原子吸收光谱仪、恒温培养箱等生产研发设备，形成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2500万元，上缴税收238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吴猛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5797353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211号两创中心7号楼2楼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000		0.0000	310.0000	15.0000	25.0000	0.0000	0.0000	2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00.0000		0.0000		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2MAKCQ83239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211号两创中心7号楼2楼车间5、车间9	成立日期	2026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6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575797353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7月1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浙江省编号: 00010000100000000000

第 2018 号 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1000208 号

权利人 平阳县腾山陈家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阳县腾山陈家村陈福西路2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210000010000000000000000000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用途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用途面积43745.10㎡/房屋建筑面积43111.1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01月22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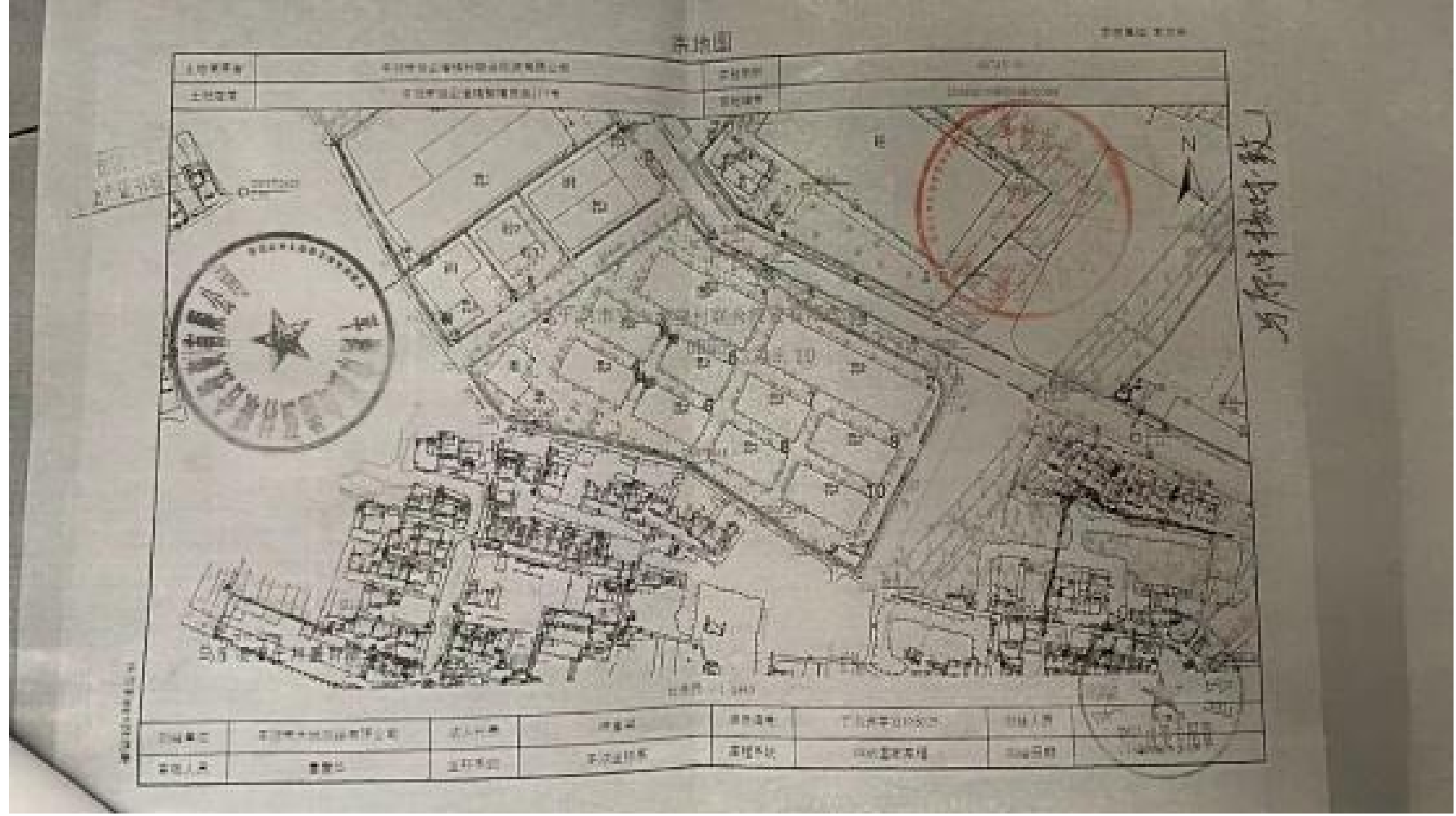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43745.10㎡
土地用途面积: 43745.10㎡,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3745.10㎡, 分建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单层混凝土结构

附记

另有地下建筑面积120.14平方米。

序	层数	用途	结构	面积	备注	其他
1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2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3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4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5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6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7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8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9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10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11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12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13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14	1	工业	混凝土	43111.10		





房屋分戶平表面

地址：平遥市隰山港鎮聖福西路211号



与你相辉映。



平劇劇本

廣州華信。平遠西往城東地產服務有限公司

房 产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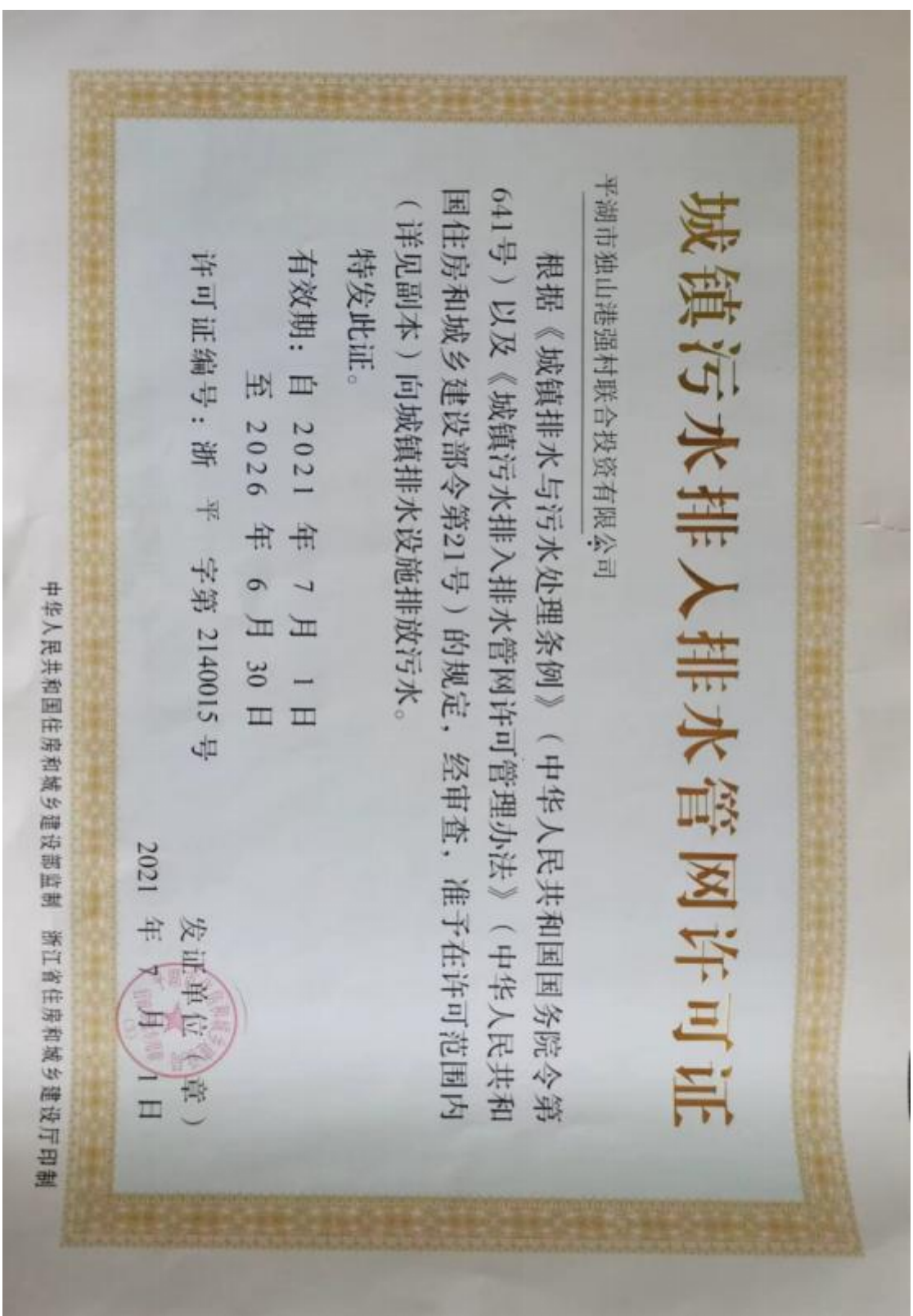
平湖市独山港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和浙江工业大学共建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协议，将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第 7 幢二楼厂房无偿租赁给研究院使用，租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现因研究院孵化项目需要，同意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 7 号楼 2 楼的车间 5 和车间 9 的厂房提供给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使用，面积约 400 平方米，属合法建造，可安全使用，房屋产权归属于平湖市独山港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此处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经济科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EDTA 四钠盐

四钠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EDTA 四钠盐

化学品俗名：EDTA 四钠

化学品英文名称：Eth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Tdtrasodium Salt

英文名称：EDETATE TETRASODIUM

技术说明书编码：JK-04

生产企业名称：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县窦姬工业区

邮政编码：051430

传真号码：0311-85468798

企业应急电话：0311-80794523

编制日期：2024-8-18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络合能力适中而又不腐蚀金属的可以考虑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信息：

危险性类别：未分类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食入

健康危害：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性中毒报道。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非可燃性物质

GHS 危险性类别：未分类

GHS 的标签要素：图形符号：



标记字符：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后对人体有害,对皮肤有刺激性，有对眼睛造成严重伤害的风险。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可引起严重的烧灼伤。如果发生事故或身体不适，立即寻求医疗帮助。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急救站或医生前往治疗时，应随身携带产品标签。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EDTA 四钠盐	分子量：452	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₂ N ₂ O ₈ Na ₄ · 4H ₂ O
成分：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浓度：≥99%	CAS No. : 64-02-8
		EINECS 编号：200-573-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CO, CO₂)，氮的氧化物(NO, NO₂)。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穿上化学防护服。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消除方法：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本品宜贮存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忌与酸、氧化剂混存，忌光、热。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络合滴定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粉末(或液体)。

pH 值： 10.5-11.5	熔点(℃)： 248℃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1.25-1.26kg/m ³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相对密度(水=1)：0.8 kg/m ³ (固体)
饱和蒸气压(kPa)： -	燃烧热(kJ/mol)： -
临界压力(MPa)： -	临界温度(℃)： -
闪点(℃)： >100	辛醇/水分配系数： -
爆炸下限[% (V/V)]：75	引燃温度(℃)： 450℃
溶解性：溶于水，微溶于醇	爆炸上限[% (V/V)]： -

主要用途：是一种重要的络合剂及金属掩蔽剂。可用于纺织行业染色，水质处理、彩色感光、医药、日用化工、造纸等行业，作为添加剂、活化剂、净水剂、金属离子遮蔽剂和丁苯橡胶工业中的活化剂。干法晴纶行业中抵销金属干扰，提高所染织物的色泽和亮度，还可用于液体洗涤剂中，提高洗涤质量，增强洗涤效果。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源，热源。避免接触不兼容物质。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CO, CO₂)，氮的氧化物(NO, NO₂)。

危险的分解产品：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接触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具体数据

食入：无具体数据

急性毒性：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皮肤接触：造成皮肤刺激。

吸入：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暴露后，严重的影响会延迟才出现。

食入：吞咽有害。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毒理数据：

产品/成分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1.5mg/l
	LD50 口服	大鼠	10g/kg
氢氧化钠	LD50 皮肤	兔子	1350 mg/kg
	LD50 皮肤	兔子	> 2000 mg/kg
	LD50 口服	兔子	500 mg/kg
	LD50 口服	大鼠	300-500mg/kg

慢性毒性：

致癌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

生物与陆生毒性：

产品/成分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急性 LC50 486000-500000ug/L 淡水	鱼	96 小时
	慢性 NOEC 11500 ug/L 淡水	鱼	96 小时
氢氧化钠	急性 EC50 40mg/L	水蚤	48 小时
	急性 LC50 72mg/L	鱼	96 小时

生物积蓄潜力：

产品/成分名称	LogP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5.01	-	高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资料

其他不利效应：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避免处理，尝试完全按照预期有用途使用产品。处置应依照所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类别: 201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4年 8月20日

填表部门: 石家庄杰克公司安全科

数据审核单位: 生产科

修改说明: 根据产品生产所用的配方, 以上资料可以确信是正确的。由于数据、标准、规定可能变化, 且使用和处理的条件不在我们的可控范围, 因此有关此资料的完整性或准确的持续性不提供明确或暗示性的保证。

苯骈三氮唑

MSDS（苯骈三氮唑）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苯骈三氮唑
化学品英文名称：BENZOTRIAZOLE
推荐用途：锅炉循环水处理；金属缓蚀剂
生效日期：2022-12-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含量≥99.5%
CAS号：95-14-7
相对分子量：133.15
分子式：C₆H₅N₃
化学类别：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识别

GHS分类

急性水生动物毒性：Category 3（类别3）
慢性水生动物毒性：Category 3（类别3）
眼睛损害/刺激：Category 1（类别1）
急性毒性：Category 4（类别4）

危险描述：

对水生生物产生长久持续的有害影响
造成严重眼睛损害
吞食有害

危险标识：



信号词：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水冲洗，持续至少15分钟。若有持续的症状，请即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和肥皂冲洗。重度污染的衣服再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流通处，若症状持续请即就医。
摄入：立即饮水。若无医生指导不要催吐。不要给昏迷者喂食任何东西。根据症状就医。

医疗建议：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在火场中若有本品的大量粉末存在，可能发生爆炸。

闪点：171℃(340F) CC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干粉、泡沫、CO2灭火剂扑救。

灭火装备：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装备在使用后应彻底清洗。

有害燃烧产物：碳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清理泄漏的液体时建议按照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佩戴防护器具。

将泄漏的产品妥善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根据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的相关指示处理。注意不可造成再次污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在吃东西、喝水、抽烟、上厕所等之前要洗手。如果本品溅到了衣服里面，应立即脱掉，彻底清洗并换上干净的衣服。

储存：不可让小孩接触。远离食品、饲料、种子，不可污染水源。使用原包装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处。避免接触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保持工作场所良好通风。

眼睛防护：需戴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需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在必要时应佩戴呼吸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淡灰色至灰白色颗粒或粉末

气味：轻微的特殊气味。

溶解性：微溶于水

闪点：171℃。

pH：5.5-6.5

熔点：97.0-99.5℃

沸点：>2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分解产物：热分解产物参见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聚合反应：不会发生。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源及禁配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大鼠急性经口：LD50 960mg/kg。

大鼠急性经皮：未建立

家兔眼睛刺激：无刺激。

家兔皮肤刺激：无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甲基苯骈三氮唑对水有较大污染，应注意不可使含有本品的废水污染水源。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的处置应遵照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议使用控制焚烧法处理。应注意清洗使用过的空包装的废水不可进入下水道或公共水系。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参阅本说明书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本部分所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根据DOT、ICAO/IATA、IMO、TDG相关规定，本产品运输过程中属于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未将其列为危险品。《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将其列为9类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及其它相关标准、规定编写。

初次编写日期：02/17/1998

第4版修订日期：02/10/2010

读者说明：业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保证此资料表及其所含的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信息迄下（上）列日期为止仍是正确的。但对于本资料表内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出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担保或承担。所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只适用于此产品的规定用途。除所规定的用途外，未征得我们的意见，不应将此产品用于其他用途。对此产品进行评估和安全地予以使用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定，是用户的责任。对于因将其用于非规定用途、由于未遵守所推荐意见、或由于此物质固有的任何危险而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葡萄糖酸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葡萄糖酸钠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修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8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111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葡萄糖酸钠
化学品英文名:	sodium gluconate
其他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CAS#527-07-1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建筑行业缓凝剂、清洗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石油助剂等。
限制用途:	未知。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德州平原龙门经济开发区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子邮箱):	nifengfei2004@163.com
固定电话:	0534-2169017 15806887983
传真:	0534-2169106
1.4 应急咨询电话 (24h):	0534-2169017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或黄色固体颗粒。在火灾中形成有害烟雾: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在火灾中形成有害烟雾: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该产品对人体健康无明显危害。

环境危害：该产品对环境无明显危害。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葡萄糖酸钠	527-07-1	葡萄糖酸钠 (527-07-1): 98%; 水分 (7732-18-5): 2%

4. 急救措施

措施概述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需要，吸氧或进行人工呼吸。如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医。
食入：	用水彻底漱口。饮用大量的水。不要催吐。如感觉不适，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该产品对人体健康无明显危害。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采用水喷雾，抗溶性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知。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在火灾中形成有害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产生和吸入粉尘。如果通风不足，佩戴呼吸防护设备。佩戴安全防护目镜，穿适当的防护服。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清扫和铲掉。存放在合适的封闭容器中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 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使用本产品时不要吃、喝或吸烟。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密闭储存在干燥, 阴凉, 通风良好的地方。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容许浓度:	未知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良时, 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固体
形状:	颗粒
颜色:	白色或黄色
气味:	无味
pH 值:	6.2-7.8 (10%水溶液)
熔点/凝固点:	206°C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未知
自燃温度:	未知
燃烧极限-下限 (%):	未知

产品名称: 葡萄糖酸钠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8-04-2022 修订时间: 28-04-2022

SDS CHINA
3 / 6

燃烧极限-上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上限(%)：	未知
蒸气压：	未知
蒸气密度：	未知
密度：	未知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30%（水溶液，20°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分子式：	C ₆ H ₁₁ NaO ₇
分子量：	218.14
溶解度（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热分解：196 - 198° C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有害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经口，大鼠）：	未知
LD50（经皮，兔子）：	未知
LC50（吸入，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未知。

其它有害效应：未知。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包装类别：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	------

产品名称：葡萄糖酸钠
版本号：1.0 生效日期：28-04-2022 修订时间：28-04-2022

SDS CHINA
5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

16. 其他信息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0571-87206555 邮箱：info@cirs-group.com

甘油

甘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SDS
创建日期: 2021-03-12 修正日期: 2021-03-26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中文名称	: 甘油
英文名称	: Glycerol
CB 号	: CB5339206
CAS 号	: 56-81-5
EINECS Number	: 200-289-5
化学别名	: 丙三醇, 甘油醇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及不建议使用的用途

已确认用途	: 仅用于研发。不作为药品、家庭或其它用途。
建议禁止使用	: 暂无

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	: Chemicalbook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1号楼
企业电话	: 400-158-6606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性的澄清无色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

GHS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物理和化学危险

目前掌握信息, 没有物理或化学的危险性。

健康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 没有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目前掌握信息, 没有环境的危害。

其它危害物

- 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中文名称	: 甘油
化学别名	: 丙三醇, 甘油醇
CAS 号	: 56-81-5
EC number	: 200-289-5
分子式	: $C_3H_8O_3$
分子量	: 92.09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及作用已在标签 (参见章节 2.2) 和/或章节 11 中介绍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资料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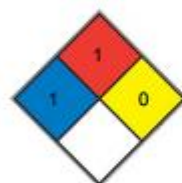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保护措施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NFPA 704



健康危害	1	大量暴露可能导致不适, 或仅可能有轻微性伤害。
可燃性	1	需要预热才可点燃。
反应活性	0	通常情况下稳定, 即使暴露于明火中也不反应, 并且不与水反应。
特殊危害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有关预防措施，请参阅章节2.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吸湿的。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体防护装备

眼部防护

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法规 (EU)2016/425 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4 标准所给出的规格。完全接触

材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ix? (KCL 740 / Aldrich 2577272, 规格 M)

飞溅保护

材料: 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渗透时间: 480 分钟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ix? (KCL 740 / Aldrich 2577272, 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 电话号码 +49 (0)55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 测试方法 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 或在不同于EN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 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 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专家评估确认才可。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对呼吸系统防护, 对少量挥发请采用美国OVIAG (US)标准类型的或欧洲ABEK (EU EN 14387)标准类型的呼吸器过滤器。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环境暴露的控制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粘性的颜色-澄清
气味	无臭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5.5-8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20°C-48L
初沸点和沸程	182°C在20mmHg-48L
闪点	199°C在大约1013.0百帕-Pensky-Martens闭杯测试法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化物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当起火时:见第 5 节灭火措施。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27,200 mg/kg 途径: (ECHA)

LD50 经皮 - 家兔 - > 10,000 mg/kg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ECHA)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MA8050000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警告 - 不规则 - 根据人类的证据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静态试验 LC50 -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 54,000 mg/l - 96 h 备注 : (ECHA)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备注 : 无数据资料 (甘油)

对藻类的毒性备注 : 无数据资料 (甘油)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好氧的 - 暴露时间 2 d

结果 : 90 % - 快速生物降解的。备注 : (ECHA)

生物富集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由于化学品安全评估未要求/未开展，因此 PBT/vPvB 评估不可用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 UN number

欧洲陆运危规 / ADR/RD: - 国际海运危规 / IMDG: - 国际空运危规 / IATA-DGR: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ADR/RD: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IMDG: Not dangerous goods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IATA-DGR: Not dangerous goods

运输危险类别 /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欧洲陆运危规 / ADR/RD: - 国际海运危规 / IMDG: - 国际空运危规 / IATA-DGR: -

包装组 / Packaging group

欧洲陆运危规 / ADR/RD: - 国际海运危规 / IMDG: - 国际空运危规 / IATA-DGR: -

环境危害 / Environmental hazards

ADR/RD 欧洲负责公路运输的机构/欧洲负责铁路运输的机构: 否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特殊防范措施 /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请根据化学品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及相应的运输储存条件。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如选择公路运输，请按规定路线行驶。

禁配物 / Incompatible materials

强氧化剂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4）：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未列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未列入

其它的规定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Sigma-Aldrich, 网址: <https://www.sigmaaldrich.com/>

CAMEO Chemicals, 网址: <https://cameochemicals.noaa.gov/>

免责声明：

本M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M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MSDS的使用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由于使用本MSDS所导致的伤害，本MSDS的编写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 800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乙二醇 800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聚乙二醇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易燃易爆品
健康危害：误食会引起恶心、呕吐。必须及时就医。
环境危害：大量排放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非易燃易爆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将人从危险源边上移开，确保有新鲜空气供应，确保有医生治疗。
食入：强制呕吐，并及时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易燃易爆品，非腐蚀品。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液体，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小心扫起，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碱类、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膏体或液体

主要成分： 聚乙二醇

主要用途： 润滑剂等

其它理化性质： 对 酸、碱、硬水稳定。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水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刺激性： 无数据资料

致敏性： 无数据资料

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数据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物质不要流出，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按一般化学品贮存和运输：依据中国 GB 12268-2005、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铁路 危险货物品名表以及水路包装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参见国家有关化学品生产企业规范和法律。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关于本品和其他产品的额外信息可浏览我们的公司网站。

三乙二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按照GB/T16483、GB/T17519 编写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最初编制日期：2005年10月11日

版本：2.5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三乙二醇 (TEG)
化学品英文名称	Triethylene Glycol
供应商名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电话	0752-3688822
传真	0752-3688084
电子邮件地址	CSPC.SDS@cnoocshell.com
应急联系电话	(86) 532-83889090 (24 小时)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化学半成品，工业用途，用于其他用途前，应咨询供应商。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无色略带黏性的液体，温和，无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特定的危害。未被列为易燃物，但会燃烧。未被列为环境有害物。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无 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无 皮肤腐蚀/刺激物质，类别 无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无 皮肤过敏，无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 致癌性，类别 无 危害水生环境，类别 无	
标签要素	
象形图或符号	无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物理性危害	按照 GHS 标准，未被归类为有害物质。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健康危害	根据 GHS 标准，未被列为健康危害物质。
环境危害	根据 GHS 标准，未被列为环境危害物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本品粉尘、烟雾、蒸气。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手套，安全眼镜等。
事故响应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收集泄漏物。
安全存储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容器的处置请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未被列为易燃物，但会燃烧。
健康危害	吸入：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作用。 皮肤：对皮肤有轻度刺激。 眼睛：对眼睛有轻度刺激。 食入：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特定的危险。

第 3 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物质（纯品）（是）		混合物（否）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No.	同义名	浓度或浓度范围
三乙二醇	112-27-6	三乙二醇；2，2-乙烷基，二氧 二乙醇胺；三甘醇；TEG	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步到新鲜空气的地方。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治疗，如症状持续，请寻求医生建议。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水冲洗受污染的部位，并用肥皂水（如有）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
食入	除非吞服量大，一般无需治疗。如果发生大量吞咽，不要催吐，转移到最近的医院进一步治疗。
最重要的征状及影响 （急性和慢性）	正常使用情况下，吸入没有特定危害。呼吸道刺激症状可能包括临时性鼻腔和喉部灼热感、咳嗽和（或）呼吸困难。皮肤刺激症状可能包括灼热感觉、红肿和（或）肿胀。眼睛刺激症状可能包括灼热感觉、红肿和（或）视觉模糊。食入可导致恶心、呕吐或腹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行急救时，请确保根据意外事件、伤害和周遭环境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致电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寻求指引，对症治疗。可能导致严重的肾脏、呼吸道及中枢神经系统毒性。也可能导致严重酸中毒。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耐醇泡沫、喷水或喷雾。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仅适用于小面积着火。
不适用灭火剂	切勿使用直流水灭火。
特别危险性	一般只有被周边的火灾围住或预先受热，才会燃烧。如燃烧不完全有可能释放出一氧化碳。需用大量水冷却受热影响的容器。
灭火注意事项	遵守化学品消防的标准程序；隔离事故现场；撤离非急救人员；存储区应配备充份的灭火设施；用喷洒水冷却相邻容器；收集灭火产生的污水，避免污染环境。
消防员防护装备	需要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包括化学防护手套）；若有可能大面积接触溢出的产品，则须穿戴化学防护服。若需要进入发生火情的密闭空间，必须穿戴自给式呼吸装置。选择符合相关标准（例如欧洲：EN469 标准）的消防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忌接触皮肤、眼部、衣服。避免吸入产品蒸气和（或）烟雾。
个人防护装备	对于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指南，参考产品技术说明书的第 8 章。
应急处置程序	如本品影响或可能会影响民众或环境，需通知有关当局。如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环境保护措施	用砂、土或其他适合的屏障围堵泄漏物，防止流入水沟、阴沟或河流。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通风。
泄漏收集与处理方法	收集冲洗残料产生的污水并适当处理。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收料来吸收残余物。 对于大量溢出（大于 1 鼓桶），通过机械方式例如通过真空车转移到救援罐中进行回收或处理。不得用水冲走残余物，应以污染物进行收集。让残余物蒸发或用适当的吸附材料吸收后安全处理。移除受污染的泥土并安全处置。 对于小量溢出（小于 1 鼓桶），通过机械方式转移到有标签和可密封的容器内作为产品回收或安全处理。让残余物蒸发或用适当的吸附材料吸收后安全处理。移除受污染的泥土并安全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安全操作的措施	避免吸入本品蒸气或直接接触本品。在加工区域，请采用局部通风措施。在空气流通的地方搬运及开启容器。装卸桶装产品时，应穿保护鞋，并使用恰当的装卸工具。切勿将本品倾倒入排水沟中。操作过程避免本品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安全存储的条件	储罐须保持清洁、干燥、无锈，防止水进入。存储于有围堤、空气流通、不受日晒、不接近明火和其它热源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桶装货最高只能堆 3 层高。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存储温度	室温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包装材料	适合的材料：不锈钢、软钢、碳钢。 不适合的材料：无数据可供参考。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CAS No.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三乙二醇(112-27-6)	无	-	-	
		-	-	
生物限值 未指定生物极限值。				

工程控制方法	
本品在加热、喷洒或成雾后更有可能集结在空气中，因此需要通风充足，以控制气体浓度。作业区配置洗眼器及淋浴器以备应急之需。防护等级和控制措施类型需根据可能接触本品条件而有所不同，需根据实际风险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适当的措施包括： 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本品后、餐前及/或烟后洗手。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除污染物。及时处理已污染且无法清洗的衣物和鞋子。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制定安全处置程序和控制措施维护程序。教育及培训作业人员正常活动中与本品有关的危害和控制措施。确保适当选择、测试和维护防护设备，例如个人防护设备、局部通风装置。进入或维修设备之前请先将系统排空。将排放的物料保存在密封容器等候处置或回收。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能把空气中本品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应选择适合使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防护设备。不宜戴过滤式面罩时（如气溶胶浓度太高、存在缺氧的风险、受限空间），请使用正压供气式呼吸器。当需要佩戴过滤式面罩时，请选用合适的面罩与滤盒组合，如选择适用于有机气体及蒸气（沸点<65 °C）的过滤器。
手防护	在手可能接触本品的情况下，应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如 欧洲：EN374，美国：F739）并用以下材料制成的手套。长期防护：丁腈橡胶；意外接触/防喷溅：聚氯乙烯或氯丁橡胶手套。对于持续接触，建议戴渗透时间超过 240 分钟（> 480 分钟最为理想）的防护手套，对于短期/泼溅防护也建议采取相同措施。但是在很难获得同等防护手套的情况下，只要遵循适当的保养和更换制度，可接受戴渗透时间较短的防护手套。 讲究个人卫生是有效保护手部的主要方法，及时更换受污染的手套戴手套前须洗净双手，使用手套后，须彻底清洗及烘干双手。
眼防护	如处置本品时有可能溅入眼睛的风险，建议佩戴防护眼镜。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身体防护	一般情况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无需特殊防护措施，建议戴防化学手套。
卫生注意事项	在吃、喝、吸烟及入厕前，请洗手。污染衣服在洗涤后方可使用。
其他建议	排放含有本品蒸气的废气时，须遵从当地有关挥发性物质排放限制标准。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略带黏性的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温和，无臭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点	-7℃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80-295℃
闪点	166℃ 方法：Pensky-Martens 闭杯闪点测试法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燃烧极限或爆炸极限	0.9-9.2% (V/V)
蒸气压	1.33 Pa (20℃)
蒸气相对密度 (空气 = 1)	无数据
相对密度	1.123-1.126 (20℃) ASTM D4052
密度	1,130 kg/m ³ (15℃) 方法：ASTM D4052
溶解度 (水溶性)	完全互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1.24
自燃温度	323℃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47.8 mPa·s (20° C) 方法：ASTM D445
运动粘度	42.8 mm ² /s (20° C)
表面张力	无数据
导电率	导电率：> 10000 pS/m 有许多因素，如液体温度、存在污染物和防静电添加剂会极大地影响液体的导电率。本品预期不会积聚静电。
分子量	150.2 g/mol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按照规定进行处置与存放，不会产生有害反应。本品与空气接触会氧化。
危险反应	未见报道。
应避免的条件	极端温度、阳光直射、热量、火焰及火花。静电不会点燃本品。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在很大程度上视具体条件而定。当本品经过燃烧或热降解或氧化降解时，可能会生成复杂的混合物，含空气中的固体颗粒、液体及气体（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及不明有机化合物）。
---------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吸入、吞咽、皮肤吸收、皮肤或眼睛接触，以及意外摄入。
急性毒性-经口	LD 50 大鼠，雄性和雌性：> 2,000 mg/kg 方法：文献资料 备注：根据现有的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急性毒性-经皮	LD50 家兔，雄性和雌性：16ml/kg 备注：根据现有的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急性毒性-吸入	LC50 大鼠，雄性和雌性：> 5mg/l 暴露时间：4 小时 测试环境：气溶胶 备注：根据现有的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刺激或腐蚀	种属：家兔 方法：文献资料 备注：轻微刺激，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眼睛刺激或腐蚀	种属：家兔 方法：文献资料 备注：轻微刺激，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皮肤过敏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基因细胞突变性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种属：小鼠，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经口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吸入本品蒸气或烟雾会刺激呼吸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性接触）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备注：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可能存在其它主管机关依据不同法规制度进行分类的情况。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鱼类	LC50（蓝鳃太阳鱼）：10000 mg/l 暴露时间：96小时 方法：测试相当于或类似于OECD 203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备注：实际无毒，LL/EL/IL50 > 100 mg/l
急性毒性-甲壳类动物	EC50（水蚤）：> 10000 mg/l 暴露时间：48小时 备注：实际无毒，LL/EL/IL50 > 100 mg/l
急性毒性-藻类/水生植物	EC50（绿藻）：6500-13000mg/l 暴露时间：96小时 备注：实际无毒，LL/EL/IL50 > 100 mg/l
急性毒性-微生物	EC20（活性污泥，居家垃圾）：> 1,995 mg/l 暴露时间：0.5 小时 备注：实际无毒，LL/EL/IL50 > 100 mg/l
慢性毒性-鱼类	NOEC（肥头鲈鱼）：15,380 mg/l 暴露时间：7天 备注：无观察效应浓度预期为 >100 mg/l
慢性毒性-甲壳类动物	NOEC（水蚤）：>15000mg/l 暴露时间：21天 备注：无观察效应浓度预期为 >10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90-100 % 暴露时间：10 天 方法：OECD 301A 备注：容易生物降解。在空气中通过光化反应很快氧化。
潜在生物积累性	
生物积累	无明显生物积聚作用。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	备注：溶解于水，如本品侵入土壤，因其流动性较大，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应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废物产生单位应鉴定所产生的废物的毒性和物化特性，以便制定符合有关条例要求的分类及处置方法。切勿弃置于环境、排水沟或水道之内。不应让废弃物污染土壤或水。 弃置方法应符合地区、国家及本地的法律和条例要求。本地法规可能比地区或国家规定更严格，必须遵守。
污染包装物	彻底排空容器，在无火花及明火的地方进行通风处理后，交给回收商。依照现行条例规定，尽可能由获认可的废物收集商或承包商予以处置。
其它注意事项	如果存在接触本品的可能性，请参阅第 8 部分有关个体防护的内容。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联合国） ADR：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IATA-DGR：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IMDG-Code：不作为危险货物管理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污染类别	Z
运输类型	3
运输名称（联合国）	三乙二醇， Triethylene Glycol
其他信息	本品可以采用氮封进行运输。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接触到富含氮气的大气可能造成窒息或死亡。工作人员在进入密封空间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预防措施。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做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不适用 职业病目录：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不适用 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不适用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不适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不适用
其他国际法规 AIIIC：已列入； DSL：已列入； IECSC：已列入； ENCS：已列入； KECI：已列入； NZIoC：已列入； PICCS：已列入； TSCA：已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注解： AIIIC-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KECI-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SDS 存放	SDS 应存放在便于相关人员随时能获取的地方。
培训建议	给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参考资料	壳牌化工编制的 SDS

产品名称：三乙二醇 (TEG)

修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SDS编号：CSPC-SDS-014

免 责 声 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合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资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应。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杀菌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ZC-106非氧化性杀菌剂		
化 学 品 名 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ZC-106非氧化性杀菌剂	技术说明书编码：041
	中文名称：非氧化性杀菌剂	
危 险 性 概 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无 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险：本品不易燃，不具刺激性，不具致敏性。	
急 救 措 施	皮肤接触：对皮肤无明显刺激。如与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和清水立即冲洗即可。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 防 措 施	危险特性：不易燃，不遇明火、高热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无 灭火方法：无	
急 泄 处 理 应	应急处理：用水冲洗 小量泄漏：用水冲洗 大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	
操 作 处 置 与 储 存	操作注意事项：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眼镜和穿戴防护服。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无要求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稳定性 和反	禁配物: 无
资料 毒理学	急性毒性: 属于无毒产品 LD50: 无 LC50: 无资料
料 生态学资	其它有害作用: 无。
运输 信息	包装方法: 25KG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法规 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 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单油酸酯 [用于生化研究] Polyoxyethylene Sorbitan Monooleate [for Biochemical Research]
产品代码	: T2533
用途推荐用途	: 实验室用试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白色 - 黄色
造成眼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B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无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20 造成眼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造成眼刺激。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质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单油酸酯	9005-65-6	≤ 100

4. 急救措施

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如果皮肤接触了，用水彻底淋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冲洗。
佩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取下镜片。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求医/就诊。
嗽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造成眼刺激。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 泡沫, 水喷雾, 二氧化碳 (CO2)

特别危险性：小心，燃烧或高温下可能分解产生毒烟。

特殊灭火方法：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区。
在安全的情况下，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远离溢出物/泄露处并处在上风处。
保证充分的通风。
泄露区应该用安全带等围起来，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合适的吸收剂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 防止烟雾产生。
局部或全面通风	: 保证充分的通风。 使用局部排气系统。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和脸。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氧化剂, 碱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保持容器密闭。 贮存在阴凉和遮荫处。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工程控制	: 尽可能安装封闭体系或局部排风系统。 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防毒面具
眼面防护	: 安全眼镜 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 保护手套
*依据当地和政府法规，使用通过政府标准的个人防护设备（PPE）。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白色 - 黄色
气味	: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5 - 7 (作为水溶液)
熔点/凝固点	: -25 ° C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295 °C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 0.1 千帕 (20 °C)
相对密度	: 1.08
溶解性	
水溶性	: 完全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可溶
	溶剂: 醇
	可溶
	溶剂: 甲苯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正常处理下无。
禁配物	: 氧化剂, 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组分:	
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单油酸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小鼠): 25 g/kg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口服毒性
	LD50 (大鼠): 37,260 mg/kg

急性毒性（其它暴露途径） : LD50 (大鼠): 6,804 mg/kg
染毒途径: 腹腔内注射

LD50 (大鼠): 1,790 mg/kg
染毒途径: 静脉内

皮肤腐蚀/刺激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眼刺激。

产品:
结果 : 轻度的眼睛刺激

组分:
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单油酸酯:
结果 : 轻度的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呼吸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致癌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生殖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重复染毒毒性 : 无适用资料。

吸入危害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RTECS No. : WG2932500 (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单油酸酯)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有执照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 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进行处理。
在丢弃用过的容器之前, 请彻底清除内容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EaS 表号 : 不适用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CH BAGREG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TSCA 库存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I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不符合现有名录
T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5/11/05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但对记载的数据和对危害、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 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 并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考虑到安全问题, 产品购买后应该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预期使用时间后使用或者您有任何问题, 请和我们联系。所列注意事项仅适用于普通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 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做好额外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化学品都应该以“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的认知来对待。在不同的使用环境、处理方法、储存条件下, 危害和毒性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的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每位使用者都有责任建立安全的使用环境。

附件 6 空桶回收协议



原料空桶回收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202607010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甲方(采购方):

公司名称: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公司名称: 河北玄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料所产生的空桶(以下简称“空桶”)回收事宜,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规范甲乙双方在原料采购过程中空桶的回收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安全生产。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所有金属加工液原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润滑添加剂、杀菌剂等)所使用的包装桶容器(以下统称“空桶”)。

第三条 空桶定义

本协议所称“空桶”指原料使用完毕后,容器内原料残余量不超过原容量 1%且经适当清理的包装容器,包括金属桶(铁桶、钙桶)、塑料桶(PE 桶、HDPE 桶)及其配套桶盖、密封件等附件。

第二章 回收责任

第四条 乙方回收义务

(一)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有空桶的回收责任,建立完善的空桶回收体系,确保空桶及时、安全回收。

(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回收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空桶回收取走工作。

(三)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空桶回收对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回收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乙方对回收的空桶负有合规处置义务,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包装废弃物的法规要求进行后续处置,禁止违规倾倒、非法处置。

第五条 甲方配合义务



- (一) 甲方应妥善保存使用完毕的空桶，将空桶整齐存放于指定区域，并做好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 (二) 甲方应保持空桶外观基本完好，禁止故意损毁、改装或挪作他用。
- (三) 甲方应在空桶累积达到 10 个（桶）时，或每 30 天（日历日）至少一次，及时通知乙方安排回收。
-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回收人员完成交接清点工作，并在回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章 回收押金与费用

第六条 押金制度

- (一) 乙方供货时，对每只包装桶收取押金，具体标准如下：

桶型规格	容量（升）	押金标准（元/只）	备注
铁桶/钢桶	200L	120	
1000kg IBC 吨桶	1000L	500	
塑料桶（PE）	25L	25	
塑料桶（PE）	20L	20	
其他规格	—	—	以实际约定为准

- (二) 甲方将空桶完好退还乙方后，乙方应全额退还对应押金；若甲方选择不退还空桶，则押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回收费用

- (一) 乙方回收空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交接程序

第八条 回收交接程序

- (一) 甲方通知：甲方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指定联系人发出回收通知，注明空桶数量、规格及存放地点。
- (二) 乙方确认：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回收时间。
- (三) 现场交接：乙方回收人员到达后，双方共同核对空桶规格、数量，检查空桶状况。
- (四) 签单确认：双方在《空桶回收记录单》上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作为回收凭证及押金结算依据。
- (五) 押金结算：每次交接完成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对应押金或结算回收补贴。

第九条 空桶状况认定

- (一) 正常磨损：因正常使用造成的轻微划痕、油迹，不影响押金退还。
- (二) 损毁认定：桶体严重变形、穿孔、破裂、人为改造、标识完全磨除等，乙方有权扣除相应押金或要求赔偿。



(三) 争议处理: 如双方对空桶状况存在争议, 应在现场共同拍照留存证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五章 安全与环保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一) 甲方在空桶存放期间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存放区域应远离火源、热源, 防止残余化学品挥发造成安全事故。

(二) 乙方回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时, 应遵守甲方安全规定, 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三) 乙方在运输空桶时, 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要求, 采用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和包装方式。

第十一条 环保合规

(一)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对回收空桶进行合规处置。

(二)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明文件(如适用)。

(三) 乙方违规处置空桶导致的环保处罚、事故责任,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若因此连带追责甲方,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

(一) 乙方无故拒绝回收或拒绝退还押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押金, 并保留追究其他损失的权利。

(二) 乙方违规处置空桶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

(一) 甲方故意损毁空桶的, 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乙方。

(二) 甲方拒绝配合回收或无故阻碍乙方回收工作的, 乙方不退还押金。

第七章 协议期限与终止

第十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期满前 30 天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自动续签一年, 以此类推。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一) 采购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但双方在协议终止前产生的空桶回收义务仍应履行完毕。

(二) 任意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通知 7 天后仍未整改的, 守约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 协议终止时, 甲方应将全部剩余空桶一次性退还乙方, 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回收并退还全部押金。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选择其一并划掉另一项）。

第十七条 通知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在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邮箱，自发送之日起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需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效力

以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空桶回收记录单（模板）

附件二：空桶规格及押金明细确认表

附件三：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明（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签署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7 固废处置承诺书

固废处置承诺书

本公司在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为危险废物。我单位承诺将在危废产生前完成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工作，在厂内暂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同时，我公司也承诺做好营运期间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若不能综合利用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如我公司因未完成上述工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兹有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聚福西路 211 号两创中心 7 号楼二楼。目前，本单位（本人）已委托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在办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前，本单位（本人）认真阅读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现作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其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附件，保证内容真实。

三、同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建设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将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对环保设施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及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提出的具体要求，将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同时开展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等形成的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报所在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安全作业。

五、如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本人）将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巴索夫新材料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超分子复合保护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认真阅读，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同意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环保措施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责。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